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並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案查處情形…………… 22
- 四、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

- 等教育系所評鑑，其評鑑時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指標、評鑑結果之決定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案查處情形…………… 3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1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6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70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72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4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4507 號

主旨：函復大院對「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士兵攜出零附件抵帳而涉嫌犯罪等情」糾正及調查意見案檢討改進說明，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79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8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糾正一：

陸軍航特部於所屬因前一職務（特指部特○營第○連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而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特○營後勤官，惟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竟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所屬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所屬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

，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均有違失。

陸軍司令部查復說明情形如下：

- 一、航特部因趙姓上尉涉及「營內借貸行為」，未考量趙員「品德」、「才能」，檢討調任特○營後勤官，致衍生違反補保作業紀律情事，用人失當，本軍引以為鑑，爾後加強「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人事考核，作為調任後勤幹部之參考。
- 二、有關特指部違反補保作業紀律，懲處人員計特指部指揮官張將軍等 20 員（如附錄 1）。

糾正二：

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所屬特指部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主要裝備狀況報告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諉過塞責，核有疏失。

陸軍司令部查復說明情形如下：

- 一、本部為掌握所屬裝備妥善實況，依年度計畫採定期（高裝檢查）及不定期（用兵後勤管理系統驗證）抽驗方式實施稽核，因深度與廣度不足，致無法掌握特指部用兵系統妥善率之真實性，檢討懲處業管疏失責任如附錄 2。
- 二、為防範所屬作業缺失或隱匿妥善實況，運用軍品整備作業機制，增加深度與廣度，從教育訓練、資料查核及稽核密度等作為，查察所屬裝備妥善正確性，作法如后：

（一）強化教育訓練：

本部運用「營長講習班」、「軍品整備會議」、「主官座談」等多重管道，強化幹部對裝備妥善率管理觀念與認知。

(二)擴大靜態資料管控作為：

結合「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旅級每月「主要裝備狀況報告表」及「停用裝備狀況報告表」，設計裝備妥善率管制表（如附錄 3），每月第 3 週由旅部依營、連主官裝備檢查結果，逐級呈報軍團，由軍團管制完成稽核後，於每月第 4 週呈報司令部，作為各級稽核、驗證所屬單位裝備實況及用兵系統妥善率之正確性。

(三)增加動態稽核密度：

修頒「軍品整備作業規定」及「用兵系統稽核作法」，針對本軍○個營、連單位增加督導頻次及密度：

1. 聯兵旅（特指部）每月對所屬營級單位，採普檢方式全面驗證。
2. 軍團、防衛部（航特部）每季對所屬旅級單位查核，每半年對營級單位採普檢方式全面驗證。
3. 司令部運用上、下半年度對軍團、防衛部（航特部）實施查核，年度對營級單位採普檢方式全面驗證，並運用年度高裝檢查實施稽核評鑑。

糾正三：

悍馬車啟動馬達○L×○W×○H 公分，涉案兵士將其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進出營門至少 6 次以上，惟陸軍第○軍團中興嶺營區營門衛兵竟均未發現，足見其勤務渙散，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顯有違失。陸軍司令部查復說明如下：

單位大門衛哨未依「陸軍基層連隊內部管理工作手冊－門禁與會客管制」規定檢查進出車輛，本部檢討營區大門管制疏失單位，懲處 74 資電群區域營中校營長朱○○申誠乙

次處分，另於 6 月 10 日由○軍團召集各級主官及後勤補保作業人員辦理「衛哨勤務講習」及「二級廠維保作業及庫儲管理」示範，要求所屬各營級比照辦理，期使各級幹部及補保人員熟稔作業規定，避免類案再生。糾正四：

陸軍中興嶺營區悍馬車零件違反補保作業規定攜出事件，事後清點其失竊（5 項 21 件）與尋回（4 項 20 件）項量，迄未能吻合，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核有違失。陸軍司令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大院指導特○營營區料庫管理不善，單位針對料庫管理採取以下措施強化管理：

- (一)料庫內氣窗加設鐵條封閉，避免有心人員從外部侵入。
- (二)料庫大門加設柵欄鐵門及兩道鎖，避免遭人破壞侵入，同時鑰匙原由庫房負責人保管改由二級廠廠長保管，晚上將鑰匙交由連長保管。
- (三)每日營區巡查將二級廠料庫納入巡查要點，並且於每日 0900、1200、1600 及 2100 四個時間加強巡查頻次，確保庫儲軍品安全。
- (四)營部配合每週保養時間，由營級主官或代理人，對二級廠庫儲料件實施清點，確保帳料相符。

二、本軍深切檢討所屬零附件管理疏失，為強化二級廠庫房領料、收料過程及補保作業按規定執行作業，除重申 98 年 4 月 9 日國陸後整字第 1213 號令頒「二級廠作業規定」及聯勤 91 年 12 月 1 日印頒之「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等作業規範，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頒布二級廠「零附件領、繳複式稽核管制作法」（如附錄 4），要求各級以綿密物料查察與帳料管理手段，落

實複式稽核管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三、本案已於 6 月 8 日由豐原聯保廠協助料件鑑定及回裝，確認特○營短少扭力扳手 1 項 1 件，有關失竊軍品部分，本部已將相關事證函移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釐清中，若屬單位原短缺料件，則由所屬單位依「軍品及軍用器材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

調查意見五：

按特○營 100 年 1-4 月悍馬車停用補保作業分析表，二級待料平均達 329 天，核為悍馬車非妥善之主因，陸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均應確實檢討。

陸軍查復說明如下：

- 一、針對單位非妥善悍馬車長時間待料情形，本軍已協調聯勤司令部妥採籌補手段，縮短料件獲得時間，並於軍品整備會議要求所屬，定期查詢地區聯保廠停用項目獲得狀況及運用每月聯保廠「補保座談會」及地支部「地區座談會」時機針對停用待料協請處置。
- 二、本部每月召開軍品整備會議，除本軍所屬各軍團（指揮部）、旅級單位、學校後勤主管參加外，並請聯勤司令部業管與會，有關裝備停用項目待料情形，均由聯勤說明籌料及撥發狀況，並請聯勤針對急缺待料，妥採廣拓商源、橫向調撥及委製、自製等補給手段，縮短料件獲得時間。

聯勤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本案停用裝備待料平均處置天數之核算內容，係經由本屬豐原聯保廠審查及彙整 100 年 1 至 4 月份各受補單位相關停用裝備報告表資料，經與特○營所提供資料比對後，聯保廠因人員作業疏漏，未將二級待料停用裝備列入管制，致每

月僅管控三級檢修成果項目，造成核算待料平均處置天數差異。

- 二、該營所列停用 6 輛悍馬車計欠撥 5 項 7 件（如附錄 5），肇案後，豐原聯保廠為協助該營提昇裝備妥善，即於 100 年 6 月 2 日至單位實施裝備現況驗估及核對停用裝備報告表後，其中 2 輛悍馬車（車號軍 9-22○○○及軍 2-20○○○）確實無停用損壞項目且查無相關修復日期，致無法計算待料天數，且該營已分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7 日依裝備現況因已無用料需要申請撤銷欠撥需求，故未列入停用裝備平均處置天數實施核算。（如附錄 6）

三、肇案後，本屬豐原聯保廠即於 100 年 6 月 2 日對特○營悍馬車全面實施現況勘估，經檢討及申補相關修護用料後，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修護，恢復裝備妥善。

四、豐原聯保廠對特○營停用裝備未詳實管控及採取積極處置作為，致裝備停用待料處置天數計算錯誤及延遲裝備修復時效，本部已檢討相關疏責人員，並通令要求各單位確實檢討及改進。（如附錄 7）

五、為改善前揭作業疏漏，導致裝備非妥善及延宕修護情事，精進作法如後：

（一）庫存管控撥補作業機制：

依軍品待料時間及高（申請）優先需求之憑單，優先檢討撥補，以縮短待料時程，維持部隊裝備達部頒妥善標準。

（二）關鍵品項獲得管理作法：

分析關鍵性用料項目獲得時間，並依用料單位需求（經需求聯審會議審認）及年度預算裕度辦理實需籌

補，後續透過「軍品全程籌補管制會議」管控於目標年度內完成獲料，以支援裝備計畫性維保任務。

(三)落實欠撥徵詢撤銷制度：

藉由每年 2 次（上、下半年度各乙次）零附件欠撥徵詢作業，由用料單位再次審視裝備實況，並鑑濾無效用料需求，主動辦理欠撥撤銷，俾維資料庫及料件需求之正確。

(四)重申用兵妥善率及停用裝備管制作為：

為確保各級停裝資訊一致，有效運用「國軍用兵後勤系統」掌握陸（通）用裝備損壞實況，並予及時處置，恢復裝備妥善，本部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國聯授支字第 1000 014385 號）重申相關管制作為，摘陳如下：

- 1.各級每日運用「國軍用兵後勤系統」，由業管及戰情系統負責稽核，並藉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測機制，以及早預警。
- 2.低於部頒標準時，由聯保廠主動前支，恢復裝備妥善。
- 3.針對非妥善裝備二級待料，屬再生修護品項（如發電機、啟動馬達）由聯保廠管制完成補保作業及積極交修發還；若庫無修包存量，採檢修、配製、小額採購等保修作為因應。
- 4.本屬地支部督管聯保廠運用每月審查「停用裝備報告表」時機，與「國軍用兵後勤系統」非妥善裝備實施勾稽比對，並於地區後勤支援會議提報查核情形，確保停裝資訊一致性。

（附件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陸人行字第 1010007510 號

主旨：函大院有關本部「航特部特○營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士官兵竊取零附件交廠商抵帳」糾正後答覆審查意見，澄覆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1 日國部會連字第 1010000488 號函辦理。
- 二、航特部時雖依「上校階以下軍官調職作業規定」辦理檢討趙○○上尉調任特○營後勤官，惟未考量趙員品德、才能致衍生違反補保紀律情事，經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懲處該人行處前處長何上校及江中校言詞申誠及申誠等處（回復內容如附件）。

司令 李翔宙（陸軍二級上將）

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士兵攜出零附件抵帳情事」澄覆說明壹、前案

奉監察院民 101 年 1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16 號關於「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士兵攜出零附件抵帳情事」糾正案及調查，針對未考量趙員品德、才能，檢討調任特○營後勤官，致衍生違反補保紀律情事，用人失當等情提出檢討。

貳、調查說明

- 一、趙○○上尉 97 年 4 月 16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於本部後勤處任職 1 年 11

月，期間分向銀行及同袍借貸情事，另考量渠員未具正規班學歷、經管規劃及眷住臺中太平等因素，檢討調離現職。

二、經查本部 99 年 4 月計 23 個上尉空缺，符合趙員後勤專長經歷，僅有特指部特○、○營上尉後勤官，故優先檢討派任是職。

三、依據「陸軍上校階以下軍官調職作業規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小項規定：趙員由後勤處補給官調任特指部特○營後勤官屬同階同職類之職務調整，相關人員查核及調職程序均符合作業規定。

四、另依據「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五條查核基準第二項品德：近三年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遭記過以上處分等，不得調佔上階職務、調任正、副主官（管）職務，查趙員均無上述情事。

五、綜上所述，針對本次趙員職務調整、調職程序，係符合作業規定，惟未考量趙員品德、才能，檢討調任特○營後勤官，致衍生違反補保紀律情事。

參、檢討處置

相關違失及責任懲處如次：

一、檢討用人失當：懲處上校處長何○○及中校科長江○○，對所屬承參趙員品德及生活習性未落實考核，調任特○營後勤官，致衍生違反補保紀律情事，分別懲處言詞申誠及申誠乙次。

二、另趙員任職後特○營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裝備零附件失竊案經調查結果，係因該單位幹部督導不實，衍生效管理罅隙，已檢討單位主官（管）、後勤主管及承參未盡督導之責，懲處

失職人員計特指部指揮官張○○少將等 15 員申誠至記過處分及特○營後勤官趙○○上尉、營部連下士鍾○○、上兵李○○等 3 員，因涉嫌將軍品攜出營外尋商維修及竊取軍品，依本軍肇生高風險點危安事件懲處規定，各分處申誠至大過處分及移送軍檢偵辦。

三、爾後本部相關後勤職類人員調整，除依「陸軍上校階以下軍官調職作業規定」辦理外，特別針對品德、才能各方面詳實嚴密查核，檢討適任人員擔任，以避免肇生類案。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並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70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91 年至 98 年期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

，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 91 年至 98 年期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對於油炸油之管制未周詳規劃管理制度，復未曾執行專案稽查，查核措施又欠缺延續性，實有輕忽、懈怠油炸油品管理，並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怠失；衛生署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未能有效稽查，嚴重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確有違失：

（一）本署已於 91 年 8 月 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10045075 號函，檢送本署所訂定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予所有縣市衛生局，並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應立即針對餐飲業之用油情況進行稽查。

（二）各縣市衛生局皆依據該規範執行相關稽查至今，有關 91 年至今，管理餐飲業者用油情形彙整如下：

- 1.各縣市衛生局收到本署所訂定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以後，翌年即有 14 個衛生局根據此項指引，針對轄內餐飲業者用油情況進行稽查；且在臺北縣政府法制局抽驗速食業者油炸油品事件之前，全國僅離島之連江縣未

執行餐飲業者用油情況稽查工作，該縣目前亦已將此項目列入例行稽查工作。

2.92 年並將「餐飲業油炸油使用指引」公布於本署之廚師管理系統，以供餐飲從業人員參考使用，並實施其自主管理。該指引除教導餐飲從業人員如何選購、保存油炸用之油脂，並於市售酸價快速檢測試紙等快速簡易之檢測操作方法未普及時，教育餐飲從業人員如何應用油炸油之外觀判定劣變及換油之時機（附件一）。

3.自從臺北縣政府法制局抽驗速食業者油炸油品，發現酸價過高事件之後，本署立即採購市售油品酸價快速檢測試紙，並且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區業者用油全面檢測，自 9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稽查 4728 家業者，其中 4408 家符合規定，合格率 93.2%（附件二）。除要求不合格業者立即換油外，並要求各轄區衛生局必須依法輔導業者改善換油頻率，並由衛生稽查人員進行複查，如仍然不符標準，即應依法處分，直至改善符合規定為止。

4.而於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98 年 7 月 7 日檢出速食業者油炸油含砷後，本署亦即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應針對轄區內餐飲業者使用之油炸油採取全面抽驗措施，截至 8 月 6 日為止，各縣市衛生局共計抽查 114 件油炸油之檢體送檢，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完成其酸價及砷含量之檢驗，結果有 14

件經檢出含有砷，但僅 2 件檢體之含砷量（分別為 0.11ppm 及 0.83ppm）超出限值（0.1ppm）（附件三），而且經進一步檢測所含之砷物種，均為毒性較低之有機砷（附件四）。

5. 為釐清油炸油為什麼含有砷，本署又再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抽查市售各品牌濾油粉（含矽藻土及合成矽酸鎂），各縣市衛生局計抽樣 12 件（含 11 件矽藻土、1 件合成矽酸鎂）送請檢驗，經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後，其檢出濾油粉所含之砷介於 0.34ppm 及 2ppm 之間（附件五），符合國際間對濾油粉含砷量之限量。
6. 另本署並模擬業者使用濾油粉之方式，就油炸油經濾油粉處理之後，重金屬之含量進行測試，結果顯示以濾油粉作為油炸油品之助濾劑，經油炸油重複加熱及過濾後，尚無砷溶出之疑慮（附件六）。
7. 除持續進行餐飲業者油炸用油品質之稽查及抽驗外，本署亦再針對油脂進行源頭管理，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國內油脂製造業者所生產之油品，進行全面抽驗，送交本署檢測酸價及砷含量，檢驗結果酸價均符合規定，且砷含量皆為未檢出（附件七）。

(三) 為進行油炸油酸價過高及含砷之風險評估，並且強化管制政策，本署亦立即邀集食品、醫學、毒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密集開會研商對策，包括：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研商餐飲業油炸油管理議題專家座談會」（附件八）、7 月 10 日召開「研商餐飲業油炸油自主管理程序專家學者暨業者座談會」（附件九）、7 月 17 日召開「研商濾油粉檢出微量砷專家學者會議」（附件十）、7 月 30 日召開「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附件十一）。上述會議達成數項重要共識包括：

1. 以酸價 2.0 作為換油基準。
2. 業者應強化自主管理，使用具有公信力之檢測工具檢測總極性物質，於總極性物質達 25% 前即更換。
3. 矽酸鎂（濾油粉）為國際准用之食品添加物，本署所訂之使用限量與先進國家相同。
4. 濾油粉不溶於油，亦不能減少酸價之增加，業者應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確使用濾油粉。

(四) 綜上，本署所採行之管理措施及各縣市衛生局之管理情形，應無怠忽職責之處，但由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落實稽查作業時間不一，本署疏於與各縣市衛生局溝通，亦未嚴格督促其應切實要求業者改善，致發生此事件，誠應檢討改進，未來本署將會記取此次教訓，周詳規劃相關管理制度，並且督導縣市嚴格執行，以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

二、衛生署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使國人多年來長期食用未具安全保障之油炸食品，實有疏失：

- (一)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具有因地制宜特性，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該項管理辦法係由各縣市衛生局依據本署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自行定之，各縣市衛生局已陸續將油炸油品質查核，列入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範，並進行油品之例行稽查工作。
- (二)本署於 91 年訂定「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其目的即在於供縣市衛生局執行稽查作業參考，翌年即有 14 個衛生局依據此項指引，針對轄內餐飲業者用油情況進行稽查；在臺北縣政府法制局抽驗速食業者油炸油事件之前，全國僅離島之連江縣未針對轄區內餐飲業者用油情況進行稽查，而該縣目前亦已經將此項目列入例行稽查輔導工作。
- (三)各縣市衛生局自從本署訂定「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以後，均已將餐飲業用油情況列入常態性的稽查作業。但經檢討，本署疏於與各縣市衛生局之溝通，亦未嚴格督促其應切實要求業者改善，致發生此事件，誠應檢討改善，未來本署將加強與各縣市衛生局之溝通，並且嚴格督導考核其對相關政策執行情形，以澈底改善前述之缺失，共策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三、衛生署對於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亦有失當：

- (一)我國訂定食用油脂類之衛生標準，砷之限量係為 0.1 ppm，此與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所公

布之食用油脂類之重金屬砷限量相同（附件十二），本署自從本次事件開始，均以此一標準判定油炸油品是否符合規定。

-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與業者自行送驗結果不一一節，本署自始即表示，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具公信力，但是業者如欲申請複驗，本署可提供複驗之協助，可能因為表達方式未盡明確，以致外界產生檢驗結果認定標準不一情事。爾後將再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落實員工之法紀教育，藉以維護政府形象與公信力。

四、至有關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本署刻正檢討辦理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229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91 年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衛生署於 99 年 3 月、100 年 3 月及 10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至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囑轉飭衛生署於文到 7 日內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6 號函。

- 二、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本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7 日針對本案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議處文○安技正申誡 1 次。
- 三、檢附本院衛生署「98 年度各縣市政府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報告」（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壹、背景說明

監察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6 號函，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91 年至 98 年期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本署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各縣市政府於前 1 年度對於轄內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情形之稽查家數與違規家數彙整，並說明各縣市衛生局之執行績效及缺失，98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去（98）年臺北縣政府消保官至知名連鎖速食業餐廳進行油炸油調查，因事涉油炸油品質及消費者健康，引起媒體及民眾關注。本署即刻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據稽查抽驗程序作業，加強轄區餐飲相關業者使用油品之衛生稽查抽驗（98 年 7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015 號函與 98 年 8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332 號函，如附件一）。
- 二、本署已請各縣市衛生局將油炸油管理列為年度稽查重點，相關稽查、抽驗年度統計結果，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陳報彙整，以瞭解國內餐飲業油炸油品質之優劣，並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貳、執行單位：各縣市衛生局

參、執行法源與依據

- 一、本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61015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進行油品稽查抽驗，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61332 號函修正前開「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即若酸價超過 2.0 者，則採樣進行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驗。

- 二、98 年 9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57 號令（如附件二），若油炸用之食用油檢出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者，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8 點第 7 款及第 17 款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食品之安全衛生原則及製程與品質管制有關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肆、98 年度各縣市政府稽查抽驗結果及分析

- 一、依據各縣市衛生局回報統計結果，98 年度稽查餐飲業者共 1 萬 6,008 家，稽查、抽驗油炸油品計 1 萬 8,306 件，包括稽查 1 萬 7,111 件、抽驗 1,195 件，以及各種類型餐飲業稽查抽驗情形，詳如附表。
- 二、經抽樣檢驗結果，總極性化合物達 25% 以上者計 4 件，不合格比例為 0.02%。不符規定者，皆令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針對不符規定之業者，各縣市政府亦將之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三、依餐飲類型之稽查成果，分析說明如

下：

(一)各種類型餐飲業稽查情形

- 1.各縣市衛生局稽查相關餐飲業者家數 1 萬 6,008 家，其中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稽查 5,609 家（約占總稽查家數比例的 35%）；一般及宴席餐廳，稽查 3,560 家（約占 22%）；自助餐業者，稽查 2,764 家（約占 17%）；速食業者稽查 1,644 家（約占 10%）；便當業（餐盒工廠、空廚、團膳）、美食街、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稽查家數分別為 472 家（3%）、286 家（2%）、53 家（<1%）；而未屬上述業者則為其他類，稽查 1,620 家，約占 10%（如附圖一）。
- 2.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餐飲業用油稽查之結果顯示，各縣市衛生局經過全面性進行油炸油品質之稽查，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為主要對象，其次為一般餐廳、宴席餐廳，及自助餐業者。
- 3.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開設地點分布廣泛，為國人常見之餐飲販賣業者，本署堅守為民眾飲食健康之原則，乃積極稽查前述業者油炸用油之使用情況，並認應以教育相關業者正確餐飲衛生觀念為優先，復考量觀光夜市為國外旅客來訪必參訪之行程，特於 99 年度辦理相關輔導改善計畫。

(二)各種類型餐廳之油品稽查抽驗情形

- 1.有關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各種類型餐廳油炸油品質之稽查抽驗情形，

如附圖二。其中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稽查抽驗 6,407 件（占 35%）；一般及宴席餐廳，稽查抽驗 4,167 件（約占 23%）；自助餐業者，稽查抽驗件數有 3,034 件（約占 17%）；速食業者稽查抽驗件數 2,107 件（約占 12%）；便當業（餐盒工廠、空廚、團膳）、美食街、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稽查抽驗件數分別為 555 件（3%）、309 件（2%）及 60 件（<1%）；而未屬上述業者則為其他類，稽查抽驗 1,667 件（占 9%）。

- 2.油炸油品稽查抽驗檢測結果，總極性化合物達 25%以上者共 4 件，其中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件數為 3 件；便當業（餐盒工廠、空廚、團膳）稽查抽驗結果為 1 件，總極性化合物達 25%以上者之比例為 0.02%（總極性化合物達 25%以上之件數÷總稽查抽驗件數）。調查結果顯示各類型餐飲業之油炸油品質已大幅改善，並能符合國內之衛生標準，足見油炸油品質管理已見成效。
- 3.雖抽驗結果顯示各種類型餐飲業之油炸油品質檢驗不合格比例小於 1%，本署認為餐飲從業人員仍應從瞭解食材特性正確使用食材等基本觀念做起，方能從源頭做好餐飲衛生及品質。

伍、各縣市衛生局稽查抽驗油炸油品質之執行績效及缺失檢討

- 一、各縣市衛生局皆全力執行所轄餐飲業者之油炸油稽查，並陸續回報稽查成

果，不符規定之業者皆令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98 年度稽查家數已達 1 萬 6,008 家餐飲業者，油品稽查、抽驗件數計 1 萬 8,306 件；各縣市衛生局平均約稽查 640 家業者、油品之稽查抽驗約 732 件；另依各縣市衛生局回報之行政稽查人力（含正式編制、約聘僱（含企劃）及臨時人員）共 474 人（統計至 99 年 1 月 4 日止），進行油炸油品稽查家數與稽查抽驗件數之分析，平均每人約稽查 34 家業者、油品之稽查抽驗約 39 件。

二、各縣市衛生局皆就餐飲業油炸油之稽查抽驗全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共同努力為全民飲食健康而把關，不敢懈怠。由於各縣市衛生局之全面性稽查抽驗，已促使餐飲業者自主性的提升自我品保管控，共同為食品安全努力。

陸、未來工作

一、針對餐飲業油炸油管理議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積極管理，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列為連續 3 年的稽查重點，為民眾健康把關。將持續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稽查，也將針對餐飲業者進行輔導與教育，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觀念，並做好油品源頭管理，以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二、針對餐飲業者輔導教育改善計畫如下：

（一）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輔導計畫：於 99 年度辦理「觀光夜市小型餐飲店衛生管理輔導計畫」，針對觀光夜市餐飲店業者進行輔導，使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對於執行成效良好之業者，亦會進行表揚，以建立標竿，希冀使

其他夜市餐飲店業者群起效尤，共同提升我國之餐飲衛生，建立良好之國際形象。

（二）餐飲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本署 99 年度除推動「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講習計畫」外，並加強推動「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計畫」，針對全國餐飲從業人員及廚房從業人員進行健康餐飲教育，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觀念，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權益。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擬定「以風險分析基礎為架構探討油炸油中總極性物質之危害風險」計畫，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除北、高兩市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業務計畫，並且補助部分地方衛生局購置「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機動車」外，亦擬於 100 年持續補助地方衛生局進行「強化餐飲食材（含油炸油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含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購置），便於衛生局稽查人員現場進行初篩，不合格者再行抽驗，藉此減輕檢驗人員之負擔，與不必要之檢驗材料花費，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166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91 年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就油炸油品質管理之執行績效及缺失於 10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4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22950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6 號函，並復貴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0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99 年度各縣市政府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報告」（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壹、前言

監察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臺財字第 0982200886 號函致行政院，要求本署應於每年 3 月底前（為期 3 年，即民國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函復前 1 年度對於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品之稽查家數與違規家數，並說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績效及缺失。本署於 99 年 4 月即函復監察院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報告，並於 99 年持續責成衛生局辦理餐飲業油炸油品質查作業，以確保餐飲油炸油品質之衛生安全。

一、背景說明

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保官 98 年至知名連鎖速食業餐廳進行

油炸油品調查一案，因事涉油炸油品質及消費者健康，引起媒體及民眾關注。

二、執行法源與依據

本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61015 號函（如附件一），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餐飲業油炸油品質查管理原則」進行油品質查抽驗，復於 98 年 8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332 號函修正前函「餐飲業油炸油品質查管理原則」（如附件二），說明現場稽查時若酸價超過 2.0 mg KOH/g 者，則需採樣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至於有關油炸油品質查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之管理，本署以 98 年 9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57 號令（如附件三），說明若油炸用之食用油檢出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者，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處辦。對於違反之業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為提升衛生稽查人員執行油炸油品質查之能力及正確性，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 FDA 食字第 0991301038 號函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如附件四），說明稽查時，得以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作為現場稽查篩檢工具，當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者，應建議業者立即換油，並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如不符規定，應依法限期改正，同時並制定有關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之操作及校正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以供各縣市政府衛

生局稽查人員參考使用。此外亦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購置之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機車中配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作為稽查工具；餐飲業依規模特性，如攤販仍得以酸價或油炸油品感官特性等作為自主管理之方法。並以 99 年 6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0990026112 號函（如附件五），重申餐飲業油炸油品之管理應以總極性化合物作為判定依據，但是業者如無相關檢測工具，亦得以酸價或感官特性輔助管理，並予記錄揭示，讓消費者知悉。

貳、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25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

參、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方法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以酸價試紙及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作為現場稽查篩檢工具，測定油炸油品之品質。現場稽查時若測得酸價大於 2 或油炸油品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大於 25% 時，則請業者應立即換油，並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測定總極性化合物含量，若確認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仍大於 25% 者，即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令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仍不改正，則處以罰鍰。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轄內餐飲業油炸油品管理情況，並將稽查結果陳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其稽查方式與件數說明如下：

一、總稽查家數：

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餐飲業環境衛生（GHP）及油品之稽查總家數。

二、總稽查抽驗件數：

係現場稽查油品件數與抽取樣品帶回

實驗室檢驗之油品件數之合計，若 1 件食品同時進行稽查及實驗室檢驗，則以 2 件計算。

三、稽查件數：

係現場稽查油品件數。

四、稽查不合格件數：

係現場稽查時環境衛生（GHP）稽查不合格或以酸價試紙或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檢測油品不合格之件數。

五、抽驗件數：

係將稽查不合格或品質可疑之油品進行抽樣並帶回實驗室檢驗，檢驗時係依據美國油脂化學協會方法（AOCS Official Method Cd20-91「Determination of Polar Compounds in Frying Fats」）檢測油品中總極性化合物，檢測值大於 25% 者，判定為不合格。

肆、99 年度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及分析

一、各種類型餐飲業稽查家數

針對油炸油品衛生安全之稽查與管理，分析 99 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相關餐飲業者家數，如表 1，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 4,884 家（29%）占最大數，其次為一般及宴席餐廳 4,413 家（26%）、自助餐業者 2,342 家（14%）、便當業（含餐盒工廠、空廚及團膳）1,299 家（8%）、速食業 1,047 家（6%）、美食街 436 家（3%）、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206 家（1%）、及其他（未屬上述業者）2,260 家（13%）。顯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餐飲業油炸油品品質，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為主要對象，其次為一般餐廳、宴席餐廳，及自助餐

業者。

由於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開設地點分布廣泛，為國人常見之餐飲販賣業者，本署堅守為民眾飲食健康之原則，乃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前述業者油炸用油之使用情況。此外，本署認為應以教育相關業者正確餐飲衛生觀念為優先，考量觀光夜市為國外旅客來訪必參訪之行程，特於 99 年度辦理觀光夜市輔導改善計畫，全國共計有 51 家夜市攤販參與此項輔導計畫，並有 46 家夜市攤販通過衛生安全輔導，有助於提升觀光夜市之餐飲衛生，100 年度亦將持續辦理該項計畫，積極推動餐飲衛生安全。

二、99 年度各類型餐廳之油品稽查及抽驗情形

分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各種類型餐廳油炸油品之情形，如表 1，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 4,873 件（28%）占最多，其次為一般及宴席餐廳 4,383 件（25%）、自助餐業者 2,510 件（15%）、速食業 1,304 件（8%）、便當業（含餐盒工廠、空廚及團膳）1,308 件（8%）、美食街 459 件（3%）、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219 件（1%），及其他（未屬上述業者）2,164 件（13%），總計 99 年度稽查油品共 17,220 件。稽查不合格件數係指現場稽查時環境衛生（GHP）稽查不合格或以酸價試紙或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檢測油品不合格之件數，共計 205 件（1.2%），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不合格達 86 件（0.5%）為最多。

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現場稽查不合格或品質可疑之油炸油品，抽樣帶回實驗室進行總極性化合物檢驗共計 242 件。其中，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若作業環境符合 GHP，且油品稽查酸價或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均合格，但油品品質可疑，稽查人員仍會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檢驗，而若現場稽查時，作業環境不符合 GHP 但油品酸價或總極性化合物含量稽查合格，則稽查人員將視油品品質狀況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因此可能造成抽驗件數與稽查不合格件數不同。

由表 1 可知，99 年度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總計有 7 件油炸油品之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不合格（>25%），占總稽查抽驗件數 0.04%。此 7 件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不符合規定之油品來源分別為速食業 2 件（0.15%）、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 2 件、便當業（餐盒工廠、空廚、團膳）1 件、自助餐 1 件及美食街 1 件，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縣市衛生局均已令其限期改正並複查合格，同時將不合規定之業者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三、98 年度與 99 年度油炸油品稽查抽驗成果比較

99 年總稽查業者家數共計 16,887 家，如表 2，稽查家數比 98 年度稽查家數增加 879 家，總稽查抽驗件數共計 17,462 件，較 98 年度減少 844 件，主要原因為 99 年度稽查件數雖比 98 年度增加 109 件，惟因各類型餐飲業之油炸油品品質已大幅改善，現場稽查時，發現油炸油品不符合規定

者之件數減少，致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之件數（242 件）比 98 年度減少 953 件所致。

另 99 年度現場稽查發現油炸油品不符合規定者計有 205 件，較 98 年度減少 495 件。雖然 99 年度抽樣檢驗總極性化合物之油品不合格數較 98 年增加 3 件，但抽驗不合格件數並無明顯差異（均 < 0.01%）。由現場稽查及抽樣檢驗結果可知，99 年度各類型餐飲業者對於油炸油品之使用方式已有正確觀念，大部分業者可自行判斷換油時機，以符合衛生標準，足見國內餐飲業油炸油品品質管理已見成效。

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油炸油品質執行績效及缺失檢討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皆全力配合執行轄內餐飲業者油炸油品質稽查，並按時回報稽查成果，不符規定之業者皆令其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

99 年度稽查家數已達 16,887 家餐飲業者，油品稽查抽驗件數計 17,462 件；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家數平均值達 675 家、油品稽查抽驗平均值達 698 件；另依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回報之行政稽查人力（至 99 年 12 月止），含正式編制、約聘僱（含企劃）及臨時人員共 573 人，顯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餐飲業油炸油品質衛生安全稽查投入諸多人力，戮力以赴，全力配合本署政策，共同努力為全民飲食健康而把關。由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全面性稽查抽驗，已促使餐飲業者自主性提升油品質及品質，為全民福祉佳音。

然而，檢討 99 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抽驗油炸油品質執行情形，因經費有限，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購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數量，仍不敷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使用，無法有效提升稽查效率，為未來改善之重點。

陸、99 年度餐飲業油炸油品質輔導改善計畫執行說明及未來工作

一、99 年度餐飲業油炸油品質輔導改善計畫

(一)強化餐飲食材（含油炸油品質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

99 年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本計畫，為加強油炸油品質之管理，並補助採購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除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均已購置，共計 62 支（含臺北市衛生局自行採購 2 支，如表 3），以利衛生局稽查人員於查核的現場直接以快速檢測儀器進行初步篩檢，對於提升油炸油品質稽查篩檢品質及正確性具有助益。

(二)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輔導計畫：

針對觀光夜市餐飲店業者進行輔導，使其環境衛生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該計畫共計有 51 家夜市攤販參與，並有 46 家通過食品衛生安全輔導。

(三)餐飲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99 年度推動「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講習計畫」外，加強推動「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計畫」，針對全國餐飲從業人員及廚房從業人員進行健康餐飲教育，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觀念

，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權益。

(四)油炸油品中總極性物質之危害風險計畫：

該計畫結果顯示，國際間對油炸油品的規範以歐洲最為周延，各國對於油炸油品品質之監測主要以總極性化合物為指標。99 年度本計畫亦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協同抽樣，共抽樣餐飲業和攤販業使用中油炸油品 203 家，結果發現油炸油品之總極性化合物含量超過 25%者計 4 件，油炸油品之酸價超過 2.0 mg KOH/g 者計 29 件，根據定性風險評估步驟進行初步的危害特性描述，結果顯示我國國民食用油炸油品所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應不高。

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將油炸油品稽查管理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並持續責成衛生局辦理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
- (二)100 年度持續辦理「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輔導計畫」、「餐飲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油炸油品中總極性物質之危害風險計畫」。
- (三)因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仍不敷使用，故 100 年度將持續補助地方衛生局購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如表 3），以強化衛生局稽查篩檢品質及正確性。

柒、結論

- 一、99 年度本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品之稽查抽

驗結果，不合格率為 0.04%，不合格業者已令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由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全面性稽查抽驗，已大幅提升餐飲業者之油品衛生及品質。

- 二、100 年度本署將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也針對餐飲業者進行輔導與教育，另外亦以計畫辦理油炸油品之衛生安全監測，以期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觀念，做好油品源頭管理，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32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91 年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就油炸油品質管理之執行績效及缺失於 10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4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22950 號函、100 年 4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16636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報告」（含附件）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報告

摘要

為確保餐飲業所使用之油炸油品衛生安全，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餐飲業油炸油品之稽查抽驗工作，總計稽查餐飲業 13,943 家，稽查抽驗油炸油品 14,384 件，其中現場稽查 14,302 件，抽驗 82 件攜回實驗室檢驗，計有 3 件油品之總極性化合物含量（>25%）不符規定，不合格業者均已令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此外，為提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油炸油品之稽查正確性，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9 年度起補助購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共 69 支，以利稽查人員於執行現場稽查時，能直接快速篩檢油炸油品質。為評估油炸油品對國人健康之危害風險，100 年度亦委託辦理「市面餐飲用油炸油品質衛生暨危害分析計畫」，研究結果顯示，臺灣餐飲業一般使用以棕櫚油為主成分之調和油（即一般業者通稱之耐炸油）油炸，其次為大豆油；50% 以上的業者在 48 小時前即更換新的油炸油品，抽檢 500 件餐飲業油炸油品的合格率为 99.0%，較去年油炸油品的合格率 98.5% 提高，並經風險評估後，顯示國人因食用油炸油品所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應不高。另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餐飲業者舉辦油炸油品座談會，並編印油炸油品安全管理簡易手冊，期望透過油炸油品管理之教育訓練，讓稽核人員能依照管理手冊輔導餐飲業者建立油炸油品自主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期有效提升臺灣油炸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壹、前言

監察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臺財

字第 0982200886 號函致行政院，要求衛生署應於每年 3 月底前（為期 3 年，即民國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函復前 1 年度對於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品質之稽查家數與違規家數，並說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績效及缺失。故衛生署自 98 年起持續責成衛生局辦理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作業，並已於 99 年 3 月與 100 年 3 月函復監察院各縣市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抽驗結果報告，100 年度仍持續加強油炸油品質稽查作業，以確保餐飲油炸油品質之衛生安全。

一、背景說明

98 年間，前臺北縣政府消保官至知名連鎖速食業餐廳進行油炸油品質調查乙案，因事涉油炸油品質及消費者健康，引起媒體及民眾關注。

二、執行法源與依據

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61015 號函（如附件一），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管理原則」進行油品質稽查抽驗，復於 98 年 8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332 號函修正前函「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管理原則」（如附件二），說明現場稽查時若酸價超過 2.0mg KOH/g 者，則需採樣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至於有關油炸油品質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之管理，衛生署以 98 年 9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57 號令（如附件三），說明若油炸用之食用油檢出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者，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處辦。對於違反之業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下同) 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罰鍰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

為提升衛生稽查人員執行油炸油品稽查之能力及正確性，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 FDA 食字第 0991301038 號函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如附件四)，說明稽查時得以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作為現場稽查篩檢工具，當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者，應建議業者立即換油，並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如不符規定，應依法限期改正，同時並訂定有關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之操作及校正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參考使用。此外亦補助各衛生局於購置之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機動車中配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作為稽查工具；餐飲業依規模特性，如攤販仍得以酸價或油炸油品感官特性等作為自主管理之方法。99 年 6 月 7 日以署授食字第 0990026112 號函(如附件五)，重申餐飲業油炸油品之管理應以總極性化合物作為判定依據，業者如無相關檢測工具，亦得以酸價或感官特性輔助管理，並予記錄揭示，讓消費者知悉。

貳、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22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

參、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方法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以酸價試紙及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作為現場稽查篩檢工具，測定油炸油品之品質。現場稽查時若測得酸價大於 2 或油炸油

品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大於 25% 時，則請業者應立即換油，並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測定總極性化合物含量，若確認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仍大於 25% 者，即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令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仍不改正，則處予罰鍰。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轄內餐飲業油炸油品管理情況，並將稽查結果陳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其稽查方式與件數說明如下：

一、總稽查家數：

係各衛生局針對餐飲業環境衛生(GHP)及油品之稽查總家數。

二、總稽查抽驗件數：

係現場稽查油品件數與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檢驗之油品件數之合計，若 1 件食品同時進行稽查及實驗室檢驗，則以 2 件計算。

三、稽查件數：

係現場稽查油品件數。

四、稽查不合格件數：

係現場稽查時環境衛生(GHP)稽查不合格或以酸價試紙或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檢測油品不合格之件數。

五、抽驗件數：

係將稽查不合格或品質可疑之油品進行抽樣並帶回實驗室檢驗，檢驗時係依據美國油脂化學協會方法(AOCS Official Method Cd20-91「Determination of Polar Compounds in Frying Fats」)檢測油品中總極性化合物，檢測值大於 25% 者，判定為不合格。

肆、100 年度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抽驗結果及分析

一、各種類型餐飲業稽查家數

針對油炸油品衛生安全之稽查與管理，分析 100 年度各衛生機關稽查相關餐飲業者家數，如表一，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 3,385 家（24%）占最大數，其次為一般及宴席餐廳 3,256 家（23%）、自助餐業者 2,285 家（16%）、便當業（含餐盒工廠、空廚及團膳）997 家（7%）、速食業 740 家（5%）、美食街 343 家（3%）、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225 家（2%）、及其他（未屬上述業者）2,712 家（20%），總計 100 年度稽查餐飲業共 13,943 家。顯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餐飲業油炸油品質，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為主要對象，其次為一般餐廳、宴席餐廳，及自助餐業者。

由於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開設地點分布廣泛，為國人常見之餐飲販賣業者，衛生署堅守為民眾飲食健康之原則，乃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前述業者油炸用油之使用情況。此外，衛生署以教育相關業者正確餐飲衛生觀念為優先，考量觀光夜市為國外旅客來訪常列為參訪行程之一，自 99 年度起辦理觀光夜市輔導改善計畫，計有 46 家夜市攤販通過衛生安全輔導；100 年亦持續辦理該項計畫，計有 65 家通過，藉由該計畫輔導指引，有助於提升觀光夜市之餐飲衛生，積極推動餐飲衛生安全。

二、100 年度各類型餐飲業之油品稽查及抽驗件數情形

分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各種類型餐廳油炸油品質之情形，如表一，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 3,507 件（

24%）占最多，其次為一般及宴席餐廳 3,194 件（22%）、自助餐業者 2,127 件（15%）、速食業 1,219 件（9%）、便當業（含餐盒工廠、空廚及團膳）1,159 件（8%）、美食街 317 件（2%）、觀光旅館餐廳（含國際級）219 件（1%），及其他（未屬上述業者）2,656 件（19%），總計 100 年度稽查油品共 14,384 件。

稽查不合格件數係指現場稽查時環境衛生（GHP）稽查不合格或以酸價試紙或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檢測油品不合格之件數，共計 89 件（0.62%），以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不合格達 46 件（0.32%）為最多。

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現場稽查不合格或品質可疑之油炸油品，抽樣帶回實驗室進行總極性化合物檢驗共計 82 件，如表一。其中，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若作業環境符合 GHP，且油品稽查酸價或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均合格，但油品品質可疑，稽查人員仍會抽取樣品帶回實驗室檢驗，而若現場稽查時，作業環境不符合 GHP 但油品酸價或總極性化合物含量稽查合格，則稽查人員將視油品質狀況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因此可能造成抽驗件數與稽查不合格件數不同。

由表一可知，100 年度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總計有 3 件油炸油品質之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不合格（>25%），占總稽查抽驗件數 0.02%。此 3 件總極性化合物含量不符合規定之油品來源分別為自助餐 2 件（0.09%）、其他 1 件（0.03%），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縣市衛生局均令其限

期改正並複查合格，同時將不合規定之業者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此外，為培養稽查人員對油炸油品稽核能力與輔導餐飲業者油炸油品自主管理，去（100）年度針對衛生局及餐飲業者舉辦油炸油品座談會，共計南區、北區 2 場，並編印油炸油品安全管理簡易手冊 300 冊（如附件六），供衛生局與業者參考使用，期望透過油炸油品管理之教育訓練，讓稽核人員能依照管理手冊輔導餐飲業者建立油炸油品自主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期有效提升臺灣油炸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三、100 年度、99 年度與 98 年度油炸油品稽查抽驗成果比較

100 年度總稽查家數共計有 13,943 家，總稽查抽驗件數共 14,384 件如表二，較 99 年度與 98 年度減少，主要原因為 100 年 5 月起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導致稽查人力著重於清查市售 5 大類食品，且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各類型餐飲業之油炸油品品質已大幅改善，另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發現油炸油品不符合規定者之件數，由 98 年度 700 件（稽查不合格率為 4.1%）、99 年度 205 件（稽查不合格率為 1.2%），至 100 年度降低為 89 件（稽查不合格率為 0.6%），顯示油炸油品稽查不合規定者已逐年下降。此外，100 年度總稽查不合格之油炸油品須經抽樣帶回實驗室檢驗之件數計有 82 件，較 98 年度 1,195 件與 99 年度 242 件須抽樣檢驗之油炸油品件數大幅減少，主要原因

除油炸油品不合規定者降低外，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9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購置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如表三），利於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稽查現場，能快速篩檢油炸油品品質，減少誤判機率；進一步由抽驗檢出率（抽驗不合格件數/抽驗件數）分析，98 年度抽檢檢出率為 0.3%、99 年抽檢檢出率為 2.9%，至 100 年度已提升為 3.7%，顯示衛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快速檢測儀器，確實提升衛生局稽查檢驗正確性及品質，並減少衛生單位人力消耗與檢驗資源的浪費。100 年度抽樣檢驗總極性物質不合格比例為 0.02%，雖與 99 年度及 98 年度檢驗總極性物質不合格比率無明顯差異，但連續 3 年抽樣檢驗總極性物質不合格比例皆小於 0.04%，顯示各類型餐飲業者對於油炸油品之使用方式已有正確觀念，大部分業者可自行判斷換油時機，以符合衛生標準，足見國內餐飲業油炸油品品質管理已見成效。

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油炸油品之執行績效及缺失檢討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皆全力配合執行轄內餐飲業者油炸油品品質稽查，並按時回報稽查成果，不符規定之業者皆令其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

100 年度稽查家數達 13,943 家餐飲業者，油品稽查抽驗件數計 14,384 件；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家數平均值達 634 家、油品稽查抽驗平均值達 650 件，顯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餐飲業油炸油品衛生安全稽查投入諸多努力，戮力以赴，全力配合衛生署政策，共同努力為全

民飲食健康而把關。由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全面性稽查抽驗，已促使餐飲業者自主性提升油品衛生及品質。

檢討 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油炸油品執行情形，衛生局人力不足加上監測油炸油品件數眾多，造成稽核人員負擔沉重，如何增加現場稽核的方便性與時效性，並提升稽核時的專業度，讓社會大眾與業者能信任政府稽核結果，將為未來改善之重點。

陸、100 年餐飲業油炸油品輔導改善計畫執行說明及未來工作

一、100 年度餐飲業油炸油品輔導改善計畫

(一)強化餐飲食材（含油炸油品管理）

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

自 99 年度起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本計畫，為加強油炸油品之管理，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採購總極性化合物快速檢測儀器，以利衛生局稽查人員於查核的現場直接以快速檢測儀器進行初步篩檢，對於提升油炸油品稽查篩檢品質及正確性具有助益。

(二)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輔導計畫：

針對觀光夜市餐飲店業者進行輔導，使其環境衛生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該計畫於 99 年度、100 年度分別計有 46 家及 65 家通過食品衛生安全輔導。

(三)餐飲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100 年度持續推動「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講習計畫」外，加強推動「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

講習計畫」，針對全國餐飲從業人員及廚房從業人員進行健康餐飲教育，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觀念，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權益。

(四)市面餐飲用油炸油品衛生暨危害分析計畫：

該計畫結果顯示，臺灣餐飲業一般使用以棕櫚油為主成分之調和油（即一般業者通稱之耐炸油）油炸，其次為大豆油；50%以上的店家在 48 小時前即更換新的油炸油品，抽檢 500 件餐飲業油炸油品的合格率高為 99.0%，較去年油炸油品的合格率高 98.5% 高，並根據抽檢結果計算出各類油炸食品中總極性化合物濃度，進一步提供各暴露族群攝食油炸食品總極性化合物之危害指數計算，顯示國人因食用油炸油品所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應不高。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101 年度持續責成衛生局辦理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並將油炸油品稽查管理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二)101 年度持續辦理「夜市攤販、路邊攤及小吃店輔導計畫」、「餐飲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市面餐飲用油炸油品衛生暨危害分析計畫」。

柒、結論

一、100 年度衛生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品質之稽查抽驗結果，不合格率為 0.02%，不合格業者已令限期改正，並已複查合格。由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全面性稽查抽驗，已大幅提升餐飲業者之油品

衛生及品質。

二、101 年衛生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餐飲業油炸油品稽查，也針對餐飲業者進行輔導與教育，另外亦以計畫辦理油炸油品之衛生安全監測，以期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觀念，做好油品源頭管理，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41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16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本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本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本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本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延宕法制作業一節：

(一)關於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本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不符，又本部未適時修正 38 年訂定迄今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延宕法制作業部分：

1.查本部前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並建立法制化人事制度，於 79 年即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制度改進研究小組」研究，於 80 年 6 月研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內含「總則」、「職位與運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及資遣」、「附則」，

並於 83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列入 83 年度立法計畫，嗣經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一讀完成審查。惟因部分國營事業工會及立法委員對「各事業副總經理以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規定有所質疑，致該條例法案未能進入二讀程序。

2. 嗣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法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部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報院，當經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及 92 年 2 月 20 日兩度邀集銓敘部、財政部等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並於 92 年 3 月 12 日核復略以：

(1) 因本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在即，其經營管理應更具彈性與自主性，且法律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應以法律定之），於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法律命令規定，尚屬可行，故本案暫不制定專法。

(2) 惟為符法制，請本部研議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章人事規定中增列相關之授權條文。

3. 本部爰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條文，將原條文修正為「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

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92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嗣鑑於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 92 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行政院爰於 92 年 11 月 4 日將「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函轉立法院審議，並請審議廢止「國營事業管理法」，惟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爰重行檢討該草案。

4. 本部並於 94 年 4 月至 7 月兩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結論略以：為使國營事業人事管理法規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案立法作業，仍有其急迫推動之必要，宜由本部儘速重新報院；目前國營事業公股管理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預算法」、「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運作迄今，與會多數單位認為尚無窒礙難行，故「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暫無迫切制定之必要，惟仍宜密切注意立法部門對相關法案之處理進度。

5. 前揭結論於 94 年 8 月 9 日報奉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函復略以：原則同意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並請參酌考試院對該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妥

處後再行報核。本部經參酌考試院意見後，檢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97 年 4 月兩度核轉立法院（目前審議中之修正條文包含第 15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7 條）。98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時，就其中第 15 條修正條文（有關國營公司發行債規定）決議略以，保留進行朝野協商，嗣於同年 5 月 7 日協商未果，致全案未能進入二、三讀完成立法。

6. 復查法務部 92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52427 號書函說明，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惟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

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倘未能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能否繼續適用，宜由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解釋就其規定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

7. 在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之情形下，爰本部參酌法務部 92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52427 號書函說明，繼續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相關人事管理規定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維當事人權益。

(二) 關於本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仍未修訂予以法制化部分：

1. 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經營企業化，並加強其綜合發展，於 57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組織非依法律制定，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

定亟需完成法制化。

2.本部為完成國營會法制化作業，分別於 85 年、88 年、90 年、91 年 4 度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嗣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 91 年 6 月 18 日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法制化事宜暫緩辦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併案檢討。另本部目前配合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所定業務職掌，重新檢討本部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業已規劃將國營事業委員會調整為本部「資源經營管理司」，職掌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事宜，未來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期程，完成該會法制化事宜。

二、有關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一節：

(一)關於「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 條僅規範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適用對象為派用及雇用人員，另第 26 條卻針對聘用及約僱人員另訂離職及給與規定，顯見本部對該辦法所稱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除欠周延，更易滋爭議部分：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區分為正式人員（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針對

正式進用之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相關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予以規定，至於屬臨時人員之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因屬 1 年 1 聘僱性質，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生退休給與之問題。惟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臨時約聘及約僱人員多已屬不定期契約，本部為照顧渠等人員，爰特於「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附則中規定，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退休，因非「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爰特於第五章「附則」中另訂相關規定，實非本部對該辦法所稱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

(二)關於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相關人事法令之分類不一，區分為「派用、聘用、僱用、約僱、約聘、雇用、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約僱人員」等 9 類，其中僅「派用、聘用及約聘」3 類人員於行政院 74 年 11 月 15 日台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釋，認定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包括約僱人員外，餘 5 類人員並未明確界定其身分屬性，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針對人員身分定位未明，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部分：

1.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為正式人員及臨時人員，其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規定，正式人員分為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人員，

即「派用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即「雇用人員」；另臨時人員部分則區分為相當分類職位 6 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以及擔任相當分類職位 5 等以下人員為「約僱人員」。總計人員區分 4 類，至所稱「派用、聘用、僱用、約僱、約聘、雇用、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約僱人員」等 9 類中，聘用、約聘係指稱同類人員，雇用、僱用係指稱同類人員；另約僱、約雇人員亦指稱同類人員，因慣用之稱謂不同致產生誤解。另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則係依人員職務性質及職級所為之區分。故本部針對事業人員進用方式所為之區分，僅「派用」、「雇用」、「約聘」及「約僱」等 4 類人員。

2. 又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而依上揭行政院 74 年 11 月 15 日函釋，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認定標準，其中說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稱任用、派

用、聘用、遴用之人員，係指依各種公務員人事法令進用或管理之人員，其中包含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規定進用或管理之人員（派用人員、約聘人員），而不包括約雇人員。

3. 綜合上述，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類別區分及屬性如下：

(1) 正式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職員）：派用人員，為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人員；純勞工身分（工員）：雇用人員，為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

(2) 臨時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職員）：約聘人員，為相當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人員；純勞工身分（工員）：約僱人員，為相當分類職位 5 等以下人員。

(三) 關於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針對人員身分定位未明，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衍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部分：查本案實係政府相關法令修正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純勞工身分者退休及保險權益間不平衡所衍生之爭議，與本部適用職位分類之人事管理制度實無相關。以台電公司說明之職位分類等人事管理制度爭議事項內涵「因職位分類制度推行已久，產生員工年齡老化及服務年資偏高等人力結構性變化，致運用上產生瓶頸。而勞動基準法修正，

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至 102 年該公司評價人員將無人屆退，將影響人員陞遷」觀之，該公司提及之職位分類人事管理制度爭議，係公司為爭取打破職員與工員間界線，使工員得以陞遷職員之做法，而非人員身分定位及法令規範所導致，且公司亦說明「長期方面倘國營事業人員身分一律更改為純勞工後，相關人事制度仍可暫依現行規定運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42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2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三之檢討辦理情形 1 份；另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一、二，將依囑按年核轉辦理情形。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三之檢討辦理情形

關於台灣電力工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規定結清舊制年資，如「個別勞工」與台電公司有「約定結清舊制年資」之合意，該公司勞工可否於協商約定結清之日即取得該項結清金額之請求權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有關結清年資相關法令及說明：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依上開規定意旨，各事業機構選擇新制人員應有請求結清並領取舊制退休金之權利，惟實際之執行尚須由各事業機構就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等因素與勞工協商經雙方同意後始發給。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4 年 4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22129 號函示略以：「本會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並無鼓勵雇主結清年資之意，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爰明定勞工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2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40066250 號函示，基於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學校工友之退休金負有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及

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權益之衡平性考量，各公務機關學校對於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其勞退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不得先行辦理結清。茲基於國營事業機構勞工及行政機關之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其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均予以保留，考量衡平性及一致性，事業機構似不宜辦理年資結清。

二、有關結清年資相關實務困擾：

(一)政府機關（構）員工之退休金係於成就退休條件並於辦理退休時始予發給，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尚無於未退休前而以在職員工身分提前結算年資並領取結算金之前例。又如各事業機構員工先行結清年資領取退休金，可能因其已領取之退休金運用不當有所減損，致影響未來退休生活。

(二)勞委會 94 年 7 月 22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9495 號函釋略以，勞資雙方合意約定結清舊制年資後，雇主如因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與其終止契約，尚無法追繳已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因此，倘先行辦理勞工結清勞退舊制年資，將發生非因辦理退休而中途離職人員前已結清支領年資結算金無從追繳問題。

(三)如同一機關（構）內選擇適用新制工員得結清年資領取結算金；選擇繼續適用舊制工員，不能先行結算領取，且現行職員又無選擇結清年資規定之適用，恐將造成同一事業機構兩種制度情形，而影響工作士氣與工作效率。

(四)另政府國營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常引起一般民營企業勞工要求援引比照，故此一措施亦可能對民營企業財務造成不良影響，進而影響企業永續經營。

三、有關結清年資相關財務評估：

各事業機構選擇新制人員應有請求結清並領取舊制退休金之權利，惟實際之執行尚須由各事業就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等因素與勞工協商，經雙方同意後始發給。以台電公司估算，辦理年資結清約需 358 億元，對公司而言，提早支付巨額結清費用，勢將影響營運績效，造成龐大財務負擔。又如同意台電公司，經濟部其他事業機構勢將援引比照，須負擔之結算金更多，恐嚴重影響事業機構體質。

四、經濟部具體建議：

茲考量退休金之立意係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及勞委會函，均表示舊制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尚無鼓勵雇主結清年資之意。且當前政府機關（構）尚無在職員工提前結清年資並領取結清金之前例，又行政機關中工友部分，亦不得先行辦理結清，加以所屬事業機構部分選擇舊制工員尚無選擇結清年資之適用，爰為維持職員與工員及工員間權益之衡平性，及考量為避免影響事業經營體質及永續營運等考量，本案經濟部仍建議不宜結清舊制年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21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1027 號函。
- 二、本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4296 號函，諒荷暨及。
- 三、檢附經濟部對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一、二之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一、二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自行訂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不符。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制度應予法制化；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法規檢討作業已納入組織改造之辦理情形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關於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相關規定，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部分：

- 1.本部前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建立法制化人事制度，於 79 年即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制度改進研究小組」，針對「加強董監事功能」、「人員身分」、「人員進用」、「職位管理」以及「薪給待遇」等問題進行研究改進探討，並於 80 年 6 月研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

事條例」草案，於 83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列入 83 年度立法計畫，並經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完成審查。惟因部分國營事業工會及立法委員對「總則」中「人員身分」—「各事業副總經理以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規定有所質疑，致該法案未能進入二讀程序。

2.嗣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法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部爰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報院，嗣經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及 92 年 2 月 20 日兩度邀集銓敘部、財政部等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並於 92 年 3 月 12 日核復略以：

(1)因本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在即，其經營管理應更具彈性與自主性，且法律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應以法律定之），於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法律命令規定，尚屬可行，故本案暫不制定專法。

(2)惟為符法制，請本部研議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章人事規定中增列相關之授權條文。

3.本部爰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條文，將原條文修正為「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

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92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鑑於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 92 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行政院爰於 92 年 11 月 4 日將「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函轉立法院審議，並請審議廢止「國營事業管理法」，惟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重行檢討該草案。

4. 本部於 94 年 4 月至 7 月兩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結論略以：目前國營事業公股管理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預算法」、「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運作迄今，與會多數單位認為尚無窒礙難行，故「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暫無迫切制定之必要，惟仍宜密切注意立法部門對相關法案之處理進度。另為使國營事業人事管理法規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案立法作業，有其急迫推動之必要，宜由本部儘速重新報院。
5. 前揭結論於 94 年 8 月 9 日報奉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函復略以，原則同意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並請參酌考試院對該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妥處後再行報核。本部參酌考試院

意見後，檢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報院，行政院並於 95 年 3 月、97 年 4 月兩度核轉立法院（修正條文包含第 15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7 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0 日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後，經濟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滄敏等召開該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經協商後同意依本部所提文字修正通過，惟民進黨黨團未簽字，致無法完成協商程序。

6. 本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經法字第 09800610830 號、99 年 12 月 6 日以經法字第 09900511530 號及 100 年 1 月 26 日以經法字第 10000508880 號等函報院，將「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規字第 1000093085A 號及 100 年 9 月 15 日以院台規字第 1000103636A 號函送立法院列入優先重要審議法案。

7. 嗣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進行二、三讀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1) 第 31 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

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

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並上網公告。」

(2)第 33 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3)第 37 條：

「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之迴避，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

8.該等條文業奉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定自 101 年 1 月 20 日施行。

9.綜上，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已修正完成並公布施行，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之意旨。本部為配合前開法律之修正，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經人字第 10053653020 號函請本部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圈，進行相關事業人事法令之修正事宜，於研議完竣，即行函報行政院核定。

(二)有關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

規程未法制化一節：

1.本部為完成國營事業委員會法制化作業，於 85 年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另分別於 88 年、90 年、91 年 3 度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送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於 91 年 6 月 18 日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法制化事宜暫緩辦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併案檢討。另本部配合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所定業務職掌，重新檢討本部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並經行政院審查將國營事業委員會納入經濟部改制為內部單位「資源經營管理司」，職掌部屬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事宜。

2.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本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經人字第 09903675960 號函將「經濟及能源部暨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報院，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69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嗣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並於 5 月 24 日、27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目前全案已完成協商並排入該院議程待審查中。是以，該會將可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配合完成法制化作業。

二、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

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如何於相關法規及函釋，明確界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之人員身分定位事項，仍未確實檢討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為正式人員及臨時人員，其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規定，正式人員分為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人員，即「派用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即「雇用人員」；另臨時人員部分則區分為相當分類職位 6 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另擔任相當分類職位 5 等以下人員為「約

僱人員」。總計人員區分 4 類，至所稱「派用、聘用、僱用、約僱、約聘、雇用、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約雇人員」等 9 類中，聘用、約聘係指稱同類人員，雇用、僱用係指稱同類人員；另約僱、約雇人員亦指稱同類人員，因慣用之稱謂不同致產生誤解。另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則係依人員職務性質及職級所為之區分。故本部針對事業人員進用方式所為之區分，僅「派用」、「雇用」、「約聘」及「約僱」等 4 類人員，而非上述所稱 9 類。

人員類別	人員屬性	
	職員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工員 (純勞工身分)
正式人員	派用人員 (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人員)	雇用人員 (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
臨時人員	約聘人員 (相當分類職位 6 等以上臨時人員)	約僱人員 (相當分類職位 5 等以下臨時人員)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

。而依行政院 74 年 11 月 15 日台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示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認定標準，其中說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稱任用、派用、聘用、遴用之人員，係指依各種公務員人事法令進用或管理之人員，其中僅包含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規定進用或管理

之人員（派用人員、約聘人員）。

- (三)承上，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與純勞工身分者之二元化管理制度，相關身分區分及保險、退休權益適用法規之不同，實係緣於勞動基法第 8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 74 年 11 月 15 日台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示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認定標準。其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純勞工身分者，其相關退休、保險等權益事項，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月退休金制度，以及勞工保險條例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年金化前，並無失衡現象，於退休部分原皆按「勞動基準法」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另於保險部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參加公保；純勞工身分者參加勞保，歷來尚無爭議，於上開二法律修正後，因二者間權益之差距，始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提出平衡差距之訴求，實係因法律規定所致。
- (四)查本部為解決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純勞工之退休權益不平衡問題，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完成「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前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將條例草案報院核處，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請本部依相關機關意見（區分為整體性意見及各條文意見）再予審酌。本部遂會商相關機關並依結論研擬草案條文，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經人字第 10003669800 號函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乃於同年 9

月 9 日、15 日、20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本部依上述會議決議研修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後，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經人字第 10000679020 號函陳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審查決議：由本部依會議結論再行研修部分草案條文後送院續辦後續審查事宜。

- (五)又為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已為時勢所趨，爰銓敘部規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並研擬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本部所屬事業之職員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為 1.3%）。案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由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一讀通過，除保留條款交付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依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並於黨團協商後全案送院會審查，惟迄今仍未達成協商共識。基此，未來俟完成上開法案之立法程序後，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將可如同工員般享有月退休金及老年年金給付，職員與工員間相關爭議應可獲得適度的解決。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 10103659370 號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一案，本部業奉 大院指示函復台灣電力工會，陳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6218 號函辦理，並檢陳本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002553690 號函及同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003671900 號函稿影本各 1 份。
- 二、有關 大院旨揭調查意見三之審議意見涉及本部處理情形一節，查本部前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3077 號函轉 大院 100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31 號函之審議意見，將本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詳細說明，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經人字第 10002553690 號函復台灣電力工會（正本）。復因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無法以工會名義（正本僅得以行政機關名義）辦理登載，爰另於同年 9 月 15 日以經人字第 10003671900 號函陳行政院並副知 大院在案。是以，本案並未有 大院審議意見所載未見函復說明之情事，謹陳請 大院鑒察。

部長 施顏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

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其評鑑時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指標、評鑑結果之決定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548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於評鑑時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指標、評鑑結果之決定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25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本部自 95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執行大學系所評鑑計畫，迄今已完成 70 所大學校院之評鑑作業，為使評鑑制度更為完善，業責成評鑑中心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針對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問題分為「評鑑制度及時程」、「評鑑指標內容」、「評鑑

流程」、「評鑑委員培訓研習」、「評鑑標準與認可決定」、「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後續追蹤機制」、「評鑑結果呈現與運用」及「其他議題」等 9 個面向進行檢討，作為下一週期系所評鑑規劃之參據。茲就監察院糾正案文答復如下：

一、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時程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教育部之規劃實有欠週。

(一)評鑑循環週期之調整

1.依本部「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 1 次；且主要國家的評鑑循環週期亦為 4 至 6 年（如英國之教學評鑑、研究評鑑，均以 5 年為一週期；美國主要之認可機構，多以 5 或 6 年為一週期）。現行系所評鑑制度，乃依前揭辦法，並參酌主要國家評鑑制度，折衷以 5 年為一循環週期。考量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系所，仍需進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造成學校準備評鑑之時程過於緊迫，有關係所評鑑週期調整之可行性將納入「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評估討論。

2.目前刻正進行之第 1 週期（95 年至 99 年）系所評鑑主要精神在「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強調輸入面與過程面；第 2 週期系所評鑑主要著重於「學生學習成效」，強調過程面與產出面。第 1 週期與第 2 週期系所評鑑之意旨與內涵不盡相同，故仍有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之必要。

3.大學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確認其辦學品質。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本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本部評鑑。另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接受本部評鑑。

4.依上，為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未來將積極引導大學主動進行自我評鑑或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使評鑑主體回歸大學。

(二)學校經費人力之投注

1.系所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改善教學品質，並確保系所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在品質保證之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核）－Act（行動）」循環圈之概念，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2.受評學校應將投入的經費與人力，用於改善其課程教學、環境設備、師資素質，促使系所不斷自我改善，進而強化受評單位整體辦學品質，方符合系所評鑑之目的與精神。倘受評學校投入經費皆用在文件資料的準備或印製，係學校誤解系所評鑑旨趣使然，本部將適時向學校宣導評鑑之目

的與精神，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雖規定各大學校院需先進行自我評鑑，但自我評鑑各校寬鬆不一，教育部並未協助各校發展完備之自我評鑑模式，俾與高教評鑑中心後續訪視評鑑密切結合，發揮相乘效果，實有未當。

(一)配合系所評鑑辦理之「自我評鑑作業」

- 1.系所評鑑係以 1 年之時間進行，每年度整體評鑑時程計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結果決定階段」及「後續追蹤階段」。
- 2.為利學校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中心業於系所評鑑計畫中訂定「系所自我評鑑階段」之工作，敘明自我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報告格式，各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應根據所屬學門之 5 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描述，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對系所之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 3.系所依其辦學特色、發展方向及實際需求等確實辦理自我評鑑，並落實自我改善，乃促使系所邁向卓越之動力。因此，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評鑑，除在瞭解各系所辦學品質，亦在協助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確認系所之自我

評鑑與改善機制是否落實。

(二)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大學自我評鑑

- 1.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是以，自我評鑑本應為學校（系所）自我改善之重要常設機制。
- 2.另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針對大學自我評鑑相關實施辦法、定期檢討改進執行成效、設立相關指導委員會、遴聘學養豐富及公正之評鑑委員、兼採內外部評鑑以及規劃嚴謹之評鑑程序等訂定規範，以確保大學自我評鑑品質，並期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之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

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未能覈實深入，教育部顯有督導不週之處。

(一)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

- 1.查評鑑中心所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及規劃委員暨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已規範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遴聘資格、執掌與聘用程序，且評鑑委員亦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經驗者為優先」，未

來亦將持續朝此方向辦理。

- 2.另目前評鑑委員係以年度進行聘任作業，因應每年度不同之受評學校及系所，已有評鑑委員之輪替機制。惟對具備評鑑素養且於評鑑業務上表現公正公允之評鑑委員，期能持續協助評鑑作業，以傳承評鑑經驗，每梯次之評鑑工作以不超過 4 個系所為原則。
- 3.評鑑中心目前已建置各專業領域之評鑑人才資料庫，除持續更新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外，未來亦會考量學校屬性、定位與規模等條件，進行評鑑委員之聘任，俾使評鑑工作之執行日臻完善。

(二)訪評委員培訓作業

- 1.評鑑委員培訓目前採階段性作法，初期為確保評鑑委員之素質，評鑑中心業定期辦理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前說明會，以確保評鑑委員對系所評鑑精神和評鑑效標內涵有充分認知，未參加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者，不得擔任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而為提升實地訪評召集人之評鑑專業，亦於 97 年度下半年開始推行實地訪評召集人之研習與培訓，使其瞭解應扮演之角色，於評鑑過程中擔負起「協調者」與「整合者」之責任。
- 2.中期為培育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人才，將評鑑委員研習視為評鑑專業繼續教育，對於國內有意擔任或已擔任評鑑委員的專家學者，進行持續性培訓工作。評鑑中心現已規劃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倫

理與實務，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系列課程，自 99 年度起已陸續舉辦 6 次評鑑委員研習課程，透過小班講習及個案討論之方式，與評鑑委員進行交流與研討。預計由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起，評鑑中心聘任之評鑑委員將以取得研習證書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以確保評鑑品質之齊一性。希冀透過研習課程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並據以激盪出各項評鑑專業之最佳實務方案。

- 3.未來將由遴聘、培訓與考核 3 個環節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之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與客觀性。

(三)實地訪評準備會議

- 1.目前實地訪評第 1 天之首要流程即進行訪評小組「預備會議」，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帶領宣讀評鑑中心倫理規範與備忘錄，並依評鑑委員之專長和經驗做各評鑑項目主、輔評之分工，而後陸續完成訪談與問卷調查對象之抽樣、確認訪評各流程安排等工作，以達成初步共識。
- 2.上述工作之準備，皆為要求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進行前，得有充分準備以具體落實評鑑工作。評鑑中心未來亦將持續研擬相關策略，以期輔助評鑑委員之事前準

備工作更趨完善並力求確實。

(四)訪評專員協調溝通能力之加強

- 1.實地訪評之行政工作人員分為訪評專員及訪評助理。實地訪評過程中，由訪評助理隨行協助各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資料繕打及針對流程變動與受評系所進行溝通；訪評專員係於現場協助相關評鑑工作，並擔任與受評系所協調溝通之角色。
- 2.訪評專員與訪評助理之工作職責，主要為確保實地訪評流程之順暢，以符合評鑑程序，此與受評系所部分立場不盡相同。未來將與評鑑專業領域之相關系所建立合作機制，以確保訪評助理之素質，亦將強化培育課程之內容，加強評鑑專業知識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建立相關考核機制。此外，評鑑中心亦將強化訪評專員之專業訓練，增加人際溝通之技巧與相關能力，以強化未來與受評系所之互動。

四、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適當區分，一體適用，顯不盡公平與適當。

(一)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訂定不同評鑑指標與模式

- 1.系所評鑑採「認可制」，以受評系所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分別就其「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 5 個評鑑項目進行同儕評鑑，透過「做什麼」、

「如何做」、「結果如何」及「如何改善」4 個步驟，檢視系所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預期目標，並未訂定通過與否之「統一」標準。

- 2.系所評鑑並按學門類型進行分類，所有系所歸類於 49 個學門，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內容皆於每年學門規劃委員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據學門性質和特性調整。另每 1 個評鑑項目均列出「參考效標」供各系所參考，系所得依據系所之設立宗旨、目標及特性，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陳述，自主舉證說明各參考效標之現況，提供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之參考。從評鑑實際執行層面觀之，亦已達到因應不同類型之學校（系所）而有不同評鑑標準之目的。
- 3.綜觀歐美國家實施的大學評鑑，皆採訂定共同之參照架構，並未將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分開評鑑，可見目前系所評鑑之作法，已符合歐美高等教育評鑑主流。檢視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目標，須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因此評鑑委員聘任之適切性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基此，未來對於評鑑委員之遴聘，將加強針對受評學校（系所）類型、性質等因素之考量，以期能真正以專業同儕之角度，提出更切合該校系需求之改善建議。

(二)擴大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之參與層面

- 1.本部自 95 年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以來，積極蒐集系所評鑑利害關係人意見，於系所評鑑啟動第 1 年（95 年）即舉辦系所評鑑公聽會，聽取各校意見並檢討修正。又於 98 年舉辦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公聽會，邀請國內大專院校代表、政府教育單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民眾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高等教育評鑑意見，會後並已將公聽會結果提交「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作為第 2 週期大學系所評鑑規劃參考。

2. 評鑑中心為廣納學界與社會賢達人士建言，以利評鑑業務推動，業遴聘諮詢委員 12 人，每年召開 2 至 3 次會議，針對高等教育評鑑之政策推動與相關問題等事項，提供諮詢及改善建議。另為使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能獲得具高等教育主管經驗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亦邀集數位教育界先進，組成系所評鑑諮詢小組，委員組成涵蓋教育、理工、管理等背景，針對系所評鑑相關問題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解決問題之實際建議。
3. 評鑑中心自 96 年度起開始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前 1 年度之評鑑實施方式、過程及結果進行後設評

鑑，蒐集受評系所及評鑑委員之意見，作為下年度系所評鑑執行時提升品質的參考。更於 98 年辦理自我評鑑，首度邀請國內外評鑑（教育）專家，針對其評鑑程序與內容進行實地訪視作業，希望能藉由外部同儕訪視之建言，提升評鑑中心執行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之品質與效能。

4. 透過上述作法，評鑑中心已有動態調整機制，未來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蒐集國內外資訊，俾使評鑑機制之規劃更為完善。

(三) 評鑑指標與標準應就各校主客觀條件與學校性質訂定，不宜過度強調 SCI、SSCI 等單一量化指標

1.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中與期刊論文表現有關者為「研究與專業表現」，其「參考效標」並未有任一效標特別強調有關 SCI、SSCI 等量化指標之呈現，乃係由系所自主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2. 系所評鑑乃因應現有大學校院之學院與系所屬性細分為 49 個學門，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內容皆於每年學門規劃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將依據學門性質和特性而調整（如下表－以藝術學門為例）。

原訂參考效標	藝術學門參考效標
4-1. 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為何？	4-1. 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為何？請分類列表 1. 具有評鑑制度之學術、展演活動。2. 發表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專書、期刊論文、作品集、光碟等。

原訂參考效標	藝術學門參考效標
4-2.系所師生參與國內和國際學術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2.系所師生的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成果為何（包括國內、外學術及展演活動）？
4-3.教師申請和獲得研究計畫獎（補）助情形如何？系所產、官、學、研合作之成效如何？	4-3.教師申請和獲得民間、政府之研究計畫（獎、補助）如何？以及參與、規劃民間、政府、學術界合作之執行情形為何？

3.依上，目前系所評鑑實已考量各學門領域之特性進行調整，並非僅強調 SCI、SSCI 等指標。另評鑑委員之聘任乃係由專業同儕所組成，如同為人文藝術領域之評鑑委員應能瞭解其學門系所之特性，避免採用單一量化指標作為評鑑之標準。

(四)畢業生表現指標應考量不同領域之實際狀況

- 1.「畢業生表現」之評鑑項目共有 5 個參考效標，受評系所可依參考效標準備相關資料，供評鑑委員瞭解畢業生表現，包含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之表現、畢業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相符程度，及畢業生在校所學與就業的關聯度，更可瞭解系所是否確實建立畢業生之聯繫管道及追蹤機制。並非僅以就業表現之量化數據，作為衡量畢業生表現之指標。畢業生升學/就業情況，雖以量化數據呈現，惟其升學/就業之情形，仍得於自評報告中詳加說明。評鑑委員皆為各領域之資深教授或專業人士，對於各領域之特殊屬性應能瞭解。
- 2.畢業生表現之評鑑重點，在於畢

業生對課程之回饋機制，以及系所是否建立畢業生之聯繫追蹤機制，故於訪評流程中納入畢業生友晤談，惟評鑑中心並未指定特定晤談人選，皆由受評系所於實地訪評前，自行聯繫畢業生並提供晤談名單，且畢業生應為有意願及時間許可之情況下，返校參與畢業生友晤談，應無造成受訪畢業生困擾之虞。

- 3.有關晤談畢業生目前僅訪查畢業近 3 年之畢業生，評鑑中心亦於系所評鑑諮詢會議中研擬放寬至 5 年，並將此議案納入第 2 週期系所評鑑之規劃。

(五)改善評鑑指標及評鑑方法以提高評鑑結果之真實性

- 1.評鑑中心業於 98 年成立研究發展處負責評鑑研究規劃，另聘任多位學者擔任兼任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究評鑑、方案評鑑機制、指標研擬、國際交流及績效統計等相關事宜，期規劃更完善之評鑑制度與指標。
- 2.另評鑑中心亦積極參與國際品質保證組織，目前已是 INQAAHE、APQN、AIR 之正式會員，透過國際性品質保證機構肯定，並

受邀至各組織年會發表臺灣作法、參與國際品保組織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及線上討論會，藉由與國外評鑑機構的討論與分享，讓國外機構組織瞭解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藉以相互學習，提升高等教育評鑑品質，其應足以擔當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之重責大任。

- 3.第 1 週期之系所評鑑精神在於「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強調過程的輸入面與過程面。有關評鑑制度與指標之規劃，除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評鑑指標之設計外，評鑑中心亦參酌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HEA）、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WASC）等單位之作法，在完成第 1 循環之系所評鑑工作，確認系所已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評鑑目標後，明確宣示 2 週期之系所評鑑將強調其產出面，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之核心要旨。

五、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未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嚴重影響國內高等教育之人才

培育工作，教育部未能事前防範，實有未當。

(一)系所評鑑乃採質性評鑑，評鑑之主要目的係審視系所依據自訂之教育目標，與其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畢業生表現等方面之落實及符應程度，據此進行整體性之評估並給予認可結果，而非依據單一指標或量化數據作為判斷依據，亦未訂定量化數據之相關標準。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時均以專業同儕角色檢視系所現況，判斷其是否符合設立宗旨，並具備達成自訂目標之條件。以專任教師不足之例說明，系所在其專業領域特殊、專任教師難覓的情況下，如有足夠之兼任教師且符合系所目標，亦可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二)目前實施的評鑑方式已非常近似由各系自訂指標、自我評比，其評鑑內涵在於強調系所有無達成自我設定目標的適切辦學方式、過程與制度。且目前系所評鑑已按學門類型進行分類，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內容皆於每年學門規劃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將依據學門性質和特性而調整。從評鑑實際執行層面觀之，亦已達到因應不同類型之學校（系所）而有不同評鑑標準之目的。

(三)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與否，並非只視教師員額是否符合規定，而係透過專業同儕檢視之方式，對於系所辦學目標、教師素質、學生學習狀況、教學設備與學習環境、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等進行整體性評鑑。至

於部分學校出現系所整併情形，此現象在國外大學係屬常態，除反映出大學對於本身發展方向之調整及內部資源與人力之整合，對於大學未來之發展也可開啟新契機。

(四)有關糾正文案中提及淡江大學部分系所整併或停招之情形，經查所述系所中僅 1 系所之認可結果為「待觀察」，且該校俄羅斯研究所與歐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與拉丁美洲研究所之整併，乃於接受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前，已報部核備通過，該等系所整併應非屬系所評鑑所致。

六、高教評鑑中心對於系所評鑑結果之決定過程，作業程序及資訊均不夠透明，致遭甚多質疑，教育部核有監督不週之責。

(一)實地訪評意見應顧及系所資源條件

1.系所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系所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為求公平、公正，受評系所之認可結果乃透過「實地訪評」、「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3 階段程序進行審議後，方進行結果公布。

2.依上，實地訪評結束後，由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評鑑中心即函送各受評學校，各受評系所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評鑑報告之訪評意見所載內容不符事實」或「評鑑報告之訪評意見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之情事者，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復。

3.實地訪評報告書所陳之意見，旨

在提供系所衡量自身能力、經費等相關條件之機會，俾據以研擬可行之改善策略外；或可與校內外相關係所進行策略合作，以利資源共享；或透過院、校級單位研議資源重整之可行性，以利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甚或積極與業界合作，拓展多方資源等。綜此，增加資源並非僅單一途徑，系所亦可彈性運用現有資源，達成自我改善之目的。

(二)認可結果決定過程應予公開透明

1.學門認可初審小組係由 5 位規劃委員會委員與 2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審議參考資料、過程及方式分述如下：

(1)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系所申復等相關資料，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進行審議。

(2)如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對報告內容有所疑慮，得於會議決議召開第 2 次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邀請實地訪評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後，再行決議。

(3)綜上所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之審議過程，除參酌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系所申復等相關資料外，亦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地訪評小組成員出席，以利通盤瞭解該學門各系所之情形後決定初步認可結果。

2.認可審議委員會係由各學門召集委員或規劃委員、評鑑中心代表及本部代表組成，其功能在於根

據學門認可初審小組之實質審查結果，進行最後之行政程序審查，以確保認可結果給予之嚴謹。有關認可結果之審議程序及作業流程，已載明於各年度之實施計畫，每年度亦會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俾使受評系所瞭解評鑑項目之內涵以及相關作業程序。

3. 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與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係屬內部作業程序，於作業過程中因涉及保密原則，致無法於認可結果公布前將上述會議參與成員名單公開，以杜絕關說且確保公正。本部將請評鑑中心提交至「大學評鑑制度改進小組」會議研議，有關公布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與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委員名單可行性。

七、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

- (一) 系所評鑑之精神在於確保系所之辦學品質及維持學生之受教權益，而非本部強制系所退場之手段，本部針對受評不理想之系所給予相當之改進時間，並於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中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

整至評鑑通過為止。」，將評鑑結果與系所停招之退場機制脫鉤，相信有助於系所教學、課程及師資等層面之整體性改善。

- (二) 另大學評鑑結果除作為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外，目前亦作為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參考項目，惟評鑑結果僅為前揭 2 項經費核配指標之一，非全以評鑑結果為依據。此外，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私立大學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本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本部依該條文規定，業於 98 年 8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放寬評鑑績優私立大學之辦學限制。

- (三) 依國外大學評鑑經驗，美國係採「認可制」，通過認可之大學，其學生可獲獎助資格；英國對大學則採教學與研究分離評鑑之政策，大學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須再評並改進之，研究評鑑成績為政府提供大學研究獎補助款之依據。衡酌我國高等教育現況，在兼顧大學績效責任及大學自主之原則下，未來仍持續推動將大學評鑑內化為高等教育機構之自我機制。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 1010017019 號

主旨：有關本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評鑑結果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048 號函。

二、有關 大院 99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92400594 號函，本部前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90200748 號檢送「大學評鑑制度檢討情形報告」及相關說明在案（詳附件）。

三、本次針對前函答覆內容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部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針對第 1 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問題分為「評鑑制度及時程」、「評鑑指標內容」、「評鑑流程」、「評鑑委員培訓研習」、「評鑑標準與認可決定」、「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後續追蹤機制」、「評鑑結果呈現與運用」及「其他議題」等 9 個面向進行檢討案，評鑑中心業將檢討結果納入第 2 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1. 學生本位：由強調輸入與過程面以確保學校「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轉變為強調過程與產出面以引導學校「建立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 評鑑對象彈性自主：本次系所評

鑑以「學門」為評鑑單位，共分為 49 個學門。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不再由學門規劃委員會逕予指定，以尊重系所之自主性。同時以每一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以因應系所運作之獨特性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學校院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同一學門之系所可選擇組成「學門」接受評鑑，或可選擇以「學院」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作業之彈性。

3. 學校得自行增刪評鑑參考效標：評鑑項目業參照學門專業屬性調整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另各系所亦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

4. 評鑑週期之調整：系所評鑑一個週期為 5 年，惟系所評鑑週期結束即緊接辦理校務評鑑，為避免部分學校於同一年度接受系所及校務評鑑，爰配合實務運作將有效期限調整為 6 年。

5. 評鑑管道多元化：本部業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機制，並公布認可名單及原則，各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可免接受本部評鑑，建立多元化之評鑑機制，使國內評鑑機構多元發展。

6. 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本（101）年度將完成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相關辦法及配套

措施，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經認可後，即無須再接受本部同類評鑑，以協助學校多元發展，營造自我特色。

(二) 評鑑項目整合精簡減少學校行政負擔

1. 評鑑項目之整合精簡：本部於 98 年 6 月通盤檢討例行辦理的 42 項評鑑與訪視，經檢討後整併為 21 項，對此許多大學反映仍有再檢討的必要，本部爰於 99 年再度組成專案小組再予檢視，於 100 年將大專校院辦理之 21 項實地訪視評鑑項目減少整合為 10 項，未來仍將持續檢討整合。
2. 研議系所評鑑和校務評鑑整合之可行性：目前各校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系所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業整合於同一年度辦理，另通識教育評鑑亦納入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規劃實施，未來將研議思考下一輪校務評鑑（106 年）與第 3 週期系所評鑑整合辦理之可行性。

四、為改進評鑑問題，提升大學評鑑品質，本部業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相關問題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解決問題之實際建議，以建立大學評鑑常態化改革運作機制。

部長 蔣偉寧

大學評鑑制度檢討報告

壹、前言

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然高等

教育良窳攸關國家競爭力，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致力於高等教育改革，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是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的推動，已經成為高等教育改革重要的一環。為提升大專校院教學品質，並做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94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公布之「大學法」第 5 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確立本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權責，本部亦積極推動各項評鑑工作，以建構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

為建立我國完善大學評鑑制度，本部業責成評鑑中心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針對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問題分為「評鑑制度及時程」、「評鑑指標內容」、「評鑑流程」、「評鑑委員培訓研習」、「評鑑標準與認可決定」、「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後續追蹤機制」、「評鑑結果呈現與運用」及「其他議題」等 9 個面向進行檢討，另本部亦組成「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檢討小組」，並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90197334 號函請各大學校院提供其對現行大學評鑑制度之看法，本部將儘速整合前揭各項檢討措施之結論，作為下一週期系所評鑑規劃之參據，并擬訂未來評鑑改進方向及具體執行策略。

貳、目前大學評鑑辦理成果

本部自 64 年推動大學評鑑開始，均係

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招標評選方式，委請專業學術團體或學校辦理，並沒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辦理，大學評鑑非屬常態性計畫，斷斷續續進行，未建立定期檢視機制，無法達成評鑑效果。鑑於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均設立獨立或半官方性質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工作，本部遂於 94 年 12 月與國內 153 所大學校院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專責辦理我國大學校院評鑑工作，進行我國大學評鑑研究、規劃、執行及考核之一貫化作業。

現行大學評鑑主要採認可制，分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2 類。校務評鑑每 6 年進行 1 次（1 年完成全部大學之評鑑作業），審核各大學是否具體實踐原訂的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評鑑亦為 6 年 1 次（將學校分為 5 個年度辦理），評鑑範圍師資、教學、研究、服務等，以此來監督所有大學學系的辦學品質。截至目前為止，藉由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推動，確已協助學校建立對教學品質確保之觀念，茲就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大學建立提升教學品質的思維

大學的功能相當多元，研究、教學及服務皆屬之，然而，教學現場的主體是學生，教育活動的實施唯有「以學生為本位」、「以教學為核心」，始得稱之為精緻的教育。是以，大學評鑑對於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的重視，一改過去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現象，讓學生之受教品質得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得以提升。此外，即使大學在接受評鑑的過程中，或多或少

會有壓力產生，然而適度的壓力也為學校開啟興革與永續發展的契機，大學評鑑的正面功能不言可喻。

二、大學評鑑不再分高下及比排名

目前大學評鑑之精神旨在檢視大學自訂的辦學目標是否妥適，是否符應時代的潮流及產業的需求，而後檢視大學教學實施、資源投入、師資素質、課程設計各層面能否相互配合以達成預設的目標，以及目標未達成時的改進機制為何，評鑑的精神係在於透過專業同儕檢視的方式，協助受評者發現問題所在，並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評鑑結果並不作校際、系際間的排名與比較，因此這樣的評鑑有如「健康檢查」一般，希望透過完善的檢視機制，以瞭解組織各層面的缺失，並積極的加以改善，因此，大學對於評鑑如有此認識，則毋須過度緊張，而影響正常教育工作的進行。

三、完善評鑑制度的建立有賴持續地學習與修正

大學評鑑之功能與成效近年來展現無遺，然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相較於歐美各國，尚處啟蒙開展階段，仍有諸多待改進之處，舉凡評鑑公正性的確保、評鑑委員專業倫理及知能的提升、評鑑指標與方法之改進、大學自我評鑑的落實、後設評鑑機制的建立等，都必須持續不斷地加以檢討與改善，方能使評鑑制度益臻完善。

四、讓各大學發揮自我優勢，確立自我定位

評鑑的目的不是在「規格化」或「齊一化」大學之發展，因此大學評鑑並不採固定、量化之評鑑指標，而是希

望透過評鑑，讓大學能依其特色來加以發展，在兼顧大學績效責任及大學自主之原則下，本部業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大學在評鑑過程之主動性已提升，大學主動辦理自我評鑑或自行向業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評鑑，即可免受本部評鑑，讓評鑑主體回歸至大學。

五、建構全球在地化之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我國高等教育在這波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浪潮下，必須能夠提升品質、確保績效、尋找自我的定位及發展獨特的優勢，方能在國際的舞台上站穩腳步並邁向優質，而大學評鑑工作在如此的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透過評鑑工作系統、科學的規劃、執行與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評鑑工作才能逐步進入軌道。此外，亦須持續性地積極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上的有效作為，作為我國股鑑，並轉化為適合我國國情、脈絡與價值之運作機制，使得我國高等教育評鑑能在國人重視、學校積極參與、政府有效施為以及健全評鑑制度的多方配合下，促使我國大學達成品質保證與績效責任的願景。

參、問題檢討

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辦理公聽會蒐集學校意見

本部自 95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執行大學系所評鑑計畫以來，第 1 年（95 年 2 月）年即舉

辦 2 場系所評鑑公聽會，並於第 1 輪系所評鑑即將結束前，於 98 年 8 月 14 日舉辦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公聽會，邀請國內大專院校代表、政府教育單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及民眾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高等教育評鑑意見，另本部亦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90197334 號蒐集各大學校院提供其對現行大學評鑑制度之看法。

(二)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針對評鑑議題進行研析

為使評鑑制度更為完善，業於 98 年 7 月責成評鑑中心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針對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問題分為「評鑑制度及時程」、「評鑑指標內容」、「評鑑流程」、「評鑑委員培訓研習」、「評鑑標準與認可決定」、「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後續追蹤機制」、「評鑑結果呈現與運用」及「其他議題」等 9 個面向進行檢討，截至目前為止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99 年 2 月、5 月及 11 月召開過 4 次會議，並於本（100）年 2 月提出檢討報告。

(三)評鑑中心每年辦理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

大學評鑑之品質仰賴大學評鑑之後設評鑑，從公正、客觀的第三者角色來檢視評鑑指標的設計、評鑑委員的遴聘、實地訪評的過程、評鑑報告的撰寫、評鑑結果的產出、申復及申訴的機制等層面是否完善，從而發現缺失，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評鑑中心自 96 年度起即針對前一年度系所評鑑進行後設評鑑，作為改進依據。

二、主要問題分析

(一)大學評鑑認可制與退場機制之連結
系所認可機制著重教育品質之確保，促成大學積極改善教學，並讓學生能從中獲益，爰以改進為目的才是大學評鑑最重要的一環。以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連結，造成受評單位之反抗心態，且引發法律訴訟問題，製造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緊張關係。

(二)大學評鑑指標與方法設計之改進
以我國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為例，評鑑指標以質性為主，評鑑方法係以評鑑委員透過同儕審視（peer-review）的方式，對於受評單位提出相關改善意見，並經由專業同儕的討論，達成共識後產出評鑑結果。惟在各校、各系所評鑑委員不盡相同以及國人長久以來量化之思維習慣下，如何讓學校、民眾信服評鑑指標之周全、評鑑方法之科學以及評鑑結果之真實。

(三)評鑑委員專業性之提升
目前評鑑專責單位所遴聘之評鑑委員依評鑑類型約略可分為「對於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熟稔某專業領域或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及「專精某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等 3 類。雖然上述評鑑委員對於大學行政或專業領域之教學事務有其豐厚之經驗及學養，惟評鑑係一高度專業化之工作，評鑑委員之評鑑知能仍須加以

充實，評鑑委員之培訓制度也亟待建立。

肆、未來評鑑制度之分析與改進方向

大學評鑑制度之改善，除須對現行辦理方式加以檢討外，亦須就大學評鑑之精神以及政府、大學與評鑑中心在大學評鑑中之角色進行確認，始得建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爰以下謹就大學評鑑功能之定位、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的主動性及自主性、調整評鑑中心之功能與角色、大學評鑑指標之多元性及與國際接軌，及大學評鑑後設評鑑等五項議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改進方向。

一、大學評鑑功能之定位

無論自我評鑑或是外在評鑑，評鑑對學校辦學、校務發展、教學成長均有正面的意義，目的在於反省增能。為使評鑑回歸原本的精神，本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作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大學退場轉型及退場之啟動主要是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惟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本部亦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轉型及退場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完備轉型及退場配套機制，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二、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了解。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大學

自我評鑑結果及果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本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本部辦理之評鑑。另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接受本部評鑑。希透過此要點，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三、放寬評鑑績優大學之辦學限制

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業於 98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大學評鑑辦法，未來私立大學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本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四、評鑑中心功能之調整

(一)評鑑中心設立之初，本部即希望其負起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研究、規劃與考核之責，以健全我國大學評鑑制度。惟衡酌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尚於發展階段，相關評鑑措施、觀念亟待建立，爰自 95 年度至今，仍由評鑑中心實際從事大學評鑑工作之執行，但與原先期望評鑑中心所發揮之功能有所差距。因其年度預算係由本部全額補助，且受限法令，評鑑中心因本部補助所衍生之相關收入須繳還國庫，爰自籌財源能力薄弱，且與本部形同隸屬關係，不利其發展。

(二)評鑑中心應逐步退出評鑑執行之第一線角色，而促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

工作。評鑑中心則可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並對於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確保相關評鑑機構之執行成效，以期發揮如美國 CHEA（美國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的功能。

五、大學評鑑指標之多元性及與國際接軌

目前大學評鑑之方式採質性，大學評鑑指標之設計，除檢視「投入性」與「過程性」指標外，亦需強調「產出性」指標，並且了解國際上大學評鑑之趨勢，以期與國際接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計畫於 2010 年辦理第一次「學生學習成效」之高等教育評比，未來我國大學評鑑之指標設計亦可加強「學生學習成效」之部分，以與國際接軌。

六、大學評鑑後設評鑑

(一)大學評鑑的工作要不斷地改進，則必須仰賴大學評鑑之後設評鑑，以從公正、客觀的第三者角色來檢視評鑑指標的設計、評鑑委員的遴聘、實地訪評的過程、評鑑報告的撰寫、評鑑結果的產出、申復及申訴的機制等層面是否完善，從而發現缺失，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將評鑑工作的執行交由其他經認可之專責評鑑單位後，能退居幕後肩負大學評鑑後設評鑑之重任，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評鑑之品質。如此，我國的評鑑在制度上能加以整合，評鑑結果公布後亦有一個獨立、公正的第三者加以檢視評鑑過程是否符合系統性、科學性及客觀性，相信有助

於我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的完善發展。

伍、結語

高等教育之發展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隨著整體社會環境之變遷，相關教育政策及推動計畫，亦需隨之檢討、調整、修正，感謝 大院一直以來對高等教育業務之關心，本部亦將致力於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並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 1010048561 號

主旨：有關本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評鑑結果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本部就缺乏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持續改進一節，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132 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名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目前評鑑制度需就缺乏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持續改進一節，說明如下：
 - (一)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惟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

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非屬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而係涉及人民一般自由權利之限制者，除由法律規定外，亦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命令為補充規定，並非均須於法律中予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等解釋參照）。

- (二)惟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命令為補充規定，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亦即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目的需特定、內容需具體、範圍需明確）；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以推知立法者授權之意旨，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等解釋參照）。

三、有關大學法所訂大學評鑑結果運用相關文字是否修正，將邀集各大學校院尋求共識，做為後續修正之參據。惟現行評鑑制度係希望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方向及設定目標，並非限制各大學發展自主性，大學本身應積極思考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以取得大學評鑑與大學自主發展間之平衡。鑒於大學評鑑議題向為各界關心焦點，為思考大學評鑑制度之改進對策，本部業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定期召開會議，俾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四、依上，依現行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本部訂定之；爰本部「大學評鑑辦法」係大學法及私校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有關評鑑結果運用之文字亦係依大學法訂定原則性規範，合於憲法規定，本案經就法律層面檢討結果，尚未有不妥之處，謹請 鑒察。

部長 蔣偉寧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626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

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文壹字第 1002033916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100203391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該館籌建計畫檢討改善說明報告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臺文字第 1000107643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曾志朗

本案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說明：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於執行籌建計畫過程中，事實上，與設計監造單位於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合約後，在 91 年 2 月 6 日召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91 年度第 2 次討論會議，已有「分標發包」想法

，執行時則採「分棟分期營建策略」，以減少工程介面整合問題。其分棟分期辦理原因如下：

1. 展示教育大樓為對外服務部門，須就研究展示功能妥為規劃，以確保服務品質；行政典藏係內部作業單位，且宜先安置執行開館前置準備工作之人員及有受損風險之文物，故採取先興建行政典藏大樓，後建展示教育大樓之策略。
2. 建築工法複雜，宜分期施作，以量體較小之行政典藏大樓先行施作，其經驗可以作為對外開放服務觀眾之展示教育大樓施作參據。
3. 二棟大樓工程龐雜，如整體發包，恐導致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爰採分棟分期營建。

(二)此外，臺史博陸續邀請建築、展示、典藏、歷史研究等各界專家學者參與，召開工作討論會及審查會議等達 40 次以上，確定整體計畫內容及原則，並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後續計畫執行。

(三)有關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延遲履約及設計疏失部分，臺史博已依契約規定計罰金額達服務費總額之 30% 上限（約 1,200 萬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情事及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期 1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嚴加究責。

二、臺史博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

工程景觀橋樑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說明：

有關景觀橋樑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崩坍原因與檢討，說明如下：

1. 有關臺史博辦理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之相關工程管理措施，除於 93 年 1 月 13 日核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及成立「施工督導小組」外，並召開正式工程督導會議及採不定期記錄方式進行工程督導、施工品質會驗作業，亦多次協同廠驗及材料試驗會驗等。
2. 該工程施工階段臺史博與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間，皆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權責分工規定據以執行，爰此，臺史博主要各階段施工查驗工作，仍委任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為主，並依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控管；對於設計監造單位，臺史博除召開正式工程督導會議，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要求廠商依契約提出各項計畫書及施工圖、工程疑義待解決事項外，另召開臺史博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會議，由籌備處主任親自主持，積極督促工程作業情形。
3. 有關橋樑崩塌損害原因，除依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損害原因鑑定報告結果，設計監造者與施工者應各負 50% 之責任外，另依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原始景觀橋樑結構設計圖說結果，構造上之斷面尺寸、預力位置及簡易施作方式等，需進行

設計調整，係屬設計錯誤所致。

4. 上開橋樑崩坍，由於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諸多爭議，致復建工程延宕；臺史博為能順利復工，除召開多次會議協調，並尋求相關學者專家之協助。景觀橋樑復工後，臺史博除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外，亦針對應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有關設計與圖面不符且未依限處理解決及涉有設計疏失等違約部分，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函告（臺史博行字第 09820026020 號函）計罰 125 萬 2,595 元。另本案廠商並未提出預力施作施工計畫，除自付全跨崩塌重新施作費用及不得要求增加物價指數款費用、展延工期所衍生管銷費及限縮合理履約工期之 50% 作為處理；另涉及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技師人員未配合重要階段（如施拉預力）施工作業參與監造工作之疏失違約部分，除依約計罰 5,044 元外，並將研議依技師法第 19 條辦理。
5. 至復建後橋面寬度雖有縮減，並不直接影響開館後園區步道動線及防災道路功能等使用需求。

三、臺史博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有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終致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疏失。

說明：

- (一) 臺史博於 93 年 7 月辦理「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下稱 2 期工程）」30% 圖說之經費概算審查作業之前，已於 92 年 8 月辦理臺灣首座採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特殊工程－行政典藏大樓新

建工程（下稱 1 期工程）時，並曾報請本會（上級機關）表明因考量 1 期工程易因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務、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等產生差異，避免低價搶標影響施工品質及整體結構安全性，擬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准予採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本會回復略以：「本案屬巨額採購，得為廠商特殊資格之規定。惟凡委由建築師細部規劃完成僅餘價格標者，基本上應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價決標。如屬統包工程則以最有利標為原則」。另經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意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報本會」。

- (二) 準此，臺史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92 年 11 月 6 日開標，共有 4 家投標，由統信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後基於 1 期工程發包做法及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限定，同屬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特殊工程－2 期工程發包作業，因前例可鑑，係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且招標階段正值 1 期工程進行預鑄版製成及吊裝作業，依 1 期工程前例，對於配合營造業之專業廠商特定資格限制，同樣規範於投標文件之契約施工規範內加以限制條件，亦非投標時所必須審查之廠商資格文件。

- (三) 另針對工程會前於 93 年 7 月 30 日函復下稱 2 期工程 30% 圖說之經

費概算審查結果，建議略以：「…建議籌備處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國內符合其設計規範之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以杜爭議」，臺史博於 93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時，已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之審查意見辦理，未能督促設計單位提出，臺史博將確實省思檢討改進。

四、臺史博館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說明：

(一)依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契約第 27 條「違約處理」第 3 項「逾期罰款」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為限…」，逾期罰款計算係指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爰此，臺史博依 98 年 3 月 16 日臺史博行字第 09820004870 號函，正式函告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旋即開始結算工程數量及計算違約金，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臺史博行字第 09920001480 號函通知承商結算結果，本工程保留款扣抵相關應收款及損失後，仍不足新臺幣 1 億 7,854 萬餘元尚待求償部分，臺

史博於 99 年 7 月 2 日聲請民事支付命令並提請法院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言詞辯論庭，因被告亦慶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遭法院管收暫停訴訟，另 100 年 7 月底管收結束，臺史博已提請續行訴訟，以確保臺史博及國家應有之權益。目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召開 2 次言詞辯論庭正審理中，臺史博將持續爭取政府機關應有的權利，不會放棄應守把關的責任。

(二)臺史博在 97 年 9 月 5 日本會黃前主任委員碧端蒞館訪視籌建進度，對於廠商財務危機裁示以朝向繼續履約執行，始能對博物館籌建工作之執行績效與開館期程的影響降至最低，另臺史博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續撥估驗工程款，期能助於下包之分包商進場施工之意願，此項因應作為於本會 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受到專家學者的認同與肯定。惟 97 年 12 月 18 日起因廠商擴大投資之其他標案陸續發生問題，外在財務問題日益嚴重，初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命令扣留部分工程款範圍（97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命令 100 萬 7,232 元、執行費 8,058 元及聲請程序費用 1,00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命令在 59 萬 7,572 元及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之利息、賠償程序費 1,000 元、執行費 4,780 元；97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命令 34 萬 7,031 元、97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利息、賠償程序費 1,000 元及執行費 2,776 元之範圍），為推展工進，扣押前項執行命令之款項，仍有餘款撥付分包商進場施工；後續囿於陸續收到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命令情形下，臺史博必須暫停撥付工程款，亦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聲明異議。

五、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不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

說明：

(一)97 年展示教育大樓軟硬體工程及戶外園區景觀設施工程廠商發生財務危機期間，臺史博不曾稍有懈怠，除了內部立即組成工程危機應變小組、分工研議對策外，更積極拜會曾有處理工程廠商倒閉經驗之國立臺北大學營繕組陳組長瑞榮，汲取其相關處理因應作法，以備未來可能之狀況。同時研撰完成危機因應專案報告，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會黃前主任委員碧端蒞館訪視籌建進度時報告，並獲黃前主任委員裁示以朝向繼續履約執行，期對博物館籌建工作之執行績效與開館期程的影響降至最低。

(二)其中，除了銀行團力挺及公共利益考量外，基於臺史博建築結構係採三向預力預鑄工法施作，於廠商財務危機前已吊裝完成之牆面板，因尚未施拉預力，爰毫無抵抗水平力之結構力量，一旦遇上地震，不但

工程損失難以估計，後續復建將更加艱難；因此，臺史博以維繫整體結構安全為首要工作，採取及執行「監督付款概念」，完成施拉預力，以穩固整體建築結構，此方式並於本會 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中獲得專家學者的認同與肯定。

(三)上述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係委請渣打銀行執行監督付款，臺史博依法將承商工程款撥入承商於渣打銀行之帳戶，再由渣打銀行與承商協商撥付下包廠商，完成施拉預力以排除工程量體倒塌之危機。該項作為亦確保日後整體建築結構安全，符合政符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四)臺史博於 98 年 3 月終止上開工程契約時，其進度僅 52.7%，整體籌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為 65%，雖無法完整及具體地展現於表面之工程進度數字上，惟在整體工程結構安全方面，實有不可抹滅之成效，並使得後續自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10 月間之 2 年 7 個月期間，臺史博能順利完成工程之重新結算、發包、施作與竣工，並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達成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目標。

六、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一)臺史博在執行各項工作任務時，皆以維護公共利益為最大考量，積極

達成行政院核定之期程，是得以於本（100）年 10 月 29 日順利開館，開館迄今入館參觀遊客人數，平日（週二至週五）每日約有 2,000 名，假日（週六及週日）因實施入館人數管控，每日平均約有 8,000 名遊客入館。經統計結果，截至 12 月 11 日為止，已超過 14 萬人次入館，廣受參觀民眾好評。

（二）至本籌建工程因諸多因素延宕，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文人字第 10020191141 號令，核定呂館長理政申誠 1 次以茲檢討。有關調查意見，臺史博將虛心領教及確實省思檢討改進，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借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10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9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6 日文壹字第 1013006332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1013006332 號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 1 份，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2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1010124627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龍應台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

有關 大院糾正本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核有相關違失 1 節，本會業已請該館確實檢討改進，研擬改善策略，亦將督促該館日後辦理相關工程時，落實所提之檢討改善方案，以免類似違失再度發生。茲將大院列舉之違失之改善說明分述如下：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說明：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於執行籌建計畫過程中，事實上，與設計監造單位於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合約後，在 91 年 2 月 6 日召開臺史博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91 年度第 2 次討論會議，為落實提前經營博物館基地的工作方

式，已有初擬分標發包策略，是先行施工及提前使用之決議，如配合臺南市政府藝術、體育公園綠美化工程規劃之先期工程，以及興建行政典藏大樓等工程執行，是為儘早進駐博物館基地，展開博物館經營之前置準備工作，也是提前為開館作好準備。

(二)上述分標發包策略，係採「分棟分期營建策略」，是以減少工程介面整合問題為目標。究其分棟分期辦理之因，分述如下：

- 1.博物館詮釋架構考量：好的博物館展現是整體性場域架構，是透過建築、展示、研究、典藏結合呈現出來，而不是單靠建築或展示可以單獨思考完成，尤其展示教育大樓甚是，為避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爰採先行建置屬性較為單純之行政典藏大樓為執行策略。
- 2.博物館功能式考量：博物館建築係以功能需求為首要考量，行政典藏係為內部作業單位，展示及教育為對外服務部門，是先以安置執行開館前置準備工作的人員及暫置當時未有恆溫恆濕庫房之高度受損風險之文物為優先考量；是以，採先行建置行政典藏大樓，後建展示教育大樓之策略。
- 3.建築工法複雜，擬分期施作，以量體較小之行政典藏大樓先行施作，採其經驗以為對外開放服務觀眾之展示教育大樓施作參據。
- 4.二棟大樓工程龐雜，如整體發包，恐導致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爰

採分棟分期營建。

(三)再者，為使臺灣歷史內涵之呈現達成共識及博物館詮釋架構能整體考量，陸續邀請建築、展示、典藏、歷史研究等各界專家學者參與，召開工作討論會及審查會議等達 40 次以上，確定整體計畫內容及原則。在後續計畫執行進度上，臺史博除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外，並針對有關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延遲履約及設計疏失部分，依契約規定計罰金額達服務費總額之 30% 上限（約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情事及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期 1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嚴加究責。

(四)為免重蹈覆轍，將來如推動相關籌建計畫，除了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參與，廣納各界意見，並儘早確定整體發展方向及發包策略外，在徵選委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時，將更著重於相關實績執行能力項目，並納入評選之參考；另在執行計畫進度上，除繼續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控管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及加重契約罰則外，必要時將委任專業管理廠商進行管控進度。

二、臺史博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樑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說明：

有關景觀橋樑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崩坍原因、檢討與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 1.有關臺史博辦理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之相關工程管理措施，除於 93 年 1 月 13 日核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及成立「施工督導小組」外，並召開正式工程督導會議及採不定期記錄方式進行工程督導、施工品質會驗作業，亦多次協同廠驗及材料試驗會驗等。
- 2.該工程施工階段臺史博與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間，皆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權責分工規定據以執行，爰此，臺史博主要各階段施工查驗工作，仍委任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為主，並依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控管；對於設計監造單位，臺史博除召開正式工程督導會議，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要求廠商依契約提出各項計畫書及施工圖、工程疑義待解決事項外，另召開臺史博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會議，由籌備處主任親自主持，積極督促工程作業情形。
- 3.有關橋樑崩塌損害原因，除依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損害原因鑑定報告結果，設計監造者與施工者應各負 50%之責任外，另依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原始景觀橋樑結構設計圖說結果，構造上之斷面尺寸、預力位置及簡易施作方式等，需進行設計調整，係屬設計錯誤所致。
- 4.上開橋樑崩坍，由於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諸多爭議，致復建工程延宕；臺

史博為能順利復工，除召開多次會議協調，並尋求相關學者專家之協助。景觀橋樑復工後，臺史博除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外，亦針對應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有關設計與圖面不符且未依限處理解決及涉有設計疏失等違約部分，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函告（臺史博行字第 09820026020 號函）計罰 125 萬 2,595 元。另本案廠商並未提出預力施作施工計畫，除自付全跨崩塌重新施作費用及不得要求增加物價指數款費用、展延工期所衍生管銷費及限縮合理履約工期之 50%作為處理；另涉及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技師人員未配合重要階段（如施拉預力）施工作業參與監造工作之疏失違約部分，除依約計罰 5,044 元外，並將研議依技師法第 19 條辦理。

- 5.至復建後橋面寬度雖有縮減，並不直接影響開館後園區步道動線及防災道路功能等使用需求。
- 6.整起景觀橋樑工程意外事件，所幸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是臺史博不幸中之大幸，在復建過程中，經歷數次波折、專業審查及時間的等待，始得完成；臺史博將記取教訓確實省思檢討改進，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借鏡，未來辦理特殊或技術性高工程時，將遴選專案管理廠商（PCM）協助督導施工品質，以避免重蹈覆轍。

三、臺史博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有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終致嚴重影響開館工期，核有疏失。

說明：

(一)臺史博於 93 年 7 月辦理「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下稱 2 期工程）」30%圖說之經費概算審查作業之前，已於 92 年 8 月辦理臺灣首座採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特殊工程－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下稱 1 期工程）時，並曾報請上級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表明因考量 1 期工程易因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務、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等產生差異，避免低價搶標影響施工品質及整體結構安全性，擬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准予採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文建會回復略以：「本案屬巨額採購，得為廠商特殊資格之規定。惟凡委由建築師細部規劃完成僅餘價格標者，基本上應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價決標。如屬統包工程則以最有利標為原則」。另經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意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報本會」。

(二)準此，臺史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92 年 11 月 6 日開標，共有 4 家投標，由統信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後基於 1 期工程發包做法及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限定，同屬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特殊工程－2 期工程發包作業，因前例可鑑，係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且招標階段正值 1 期工程進行預鑄版製成及吊裝作業

，據此，依 1 期工程前例可循，對於配合營造業之專業廠商特定資格限制，同樣規範於投標文件之契約施工規範內加以限制條件，亦非投標時所必須審查之廠商資格文件。

(三)另針對工程會前於 93 年 7 月 30 日函復下稱 2 期工程 30%圖說之經費概算審查結果，建議略以：「…建議籌備處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國內符合其設計規範之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以杜爭議」，臺史博於 93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時，已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之審查意見辦理，未能督促設計單位提出，臺史博將確實省思檢討改進，將來在推動相關工作時，除嚴以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外，亦將於透過各項會議追蹤後續辦理進度。

四、臺史博館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說明：

(一)依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契約第 27 條「違約處理」第 3 項「逾期罰款」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為限…」，逾期罰款計算係指依

契約規定計算逾最後完工期限之違約金。爰此，臺史博依 98 年 3 月 16 日臺史博行字第 09820004870 號函，正式函告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旋即開始結算工程數量及計算違約金，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臺史博行字第 09920001480 號函通知承商結算結果，本工程保留款扣抵相關應收款及損失後，仍不足新臺幣 1 億 7,854 萬餘元尚待求償部分，臺史博於 99 年 7 月 2 日聲請民事支付命令並提請法院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言詞辯論庭，因被告亦慶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遭法院管收暫停訴訟，另 100 年 7 月底管收結束，臺史博已提請續行訴訟，以確保臺史博及國家應有之權益。目前臺南地方法院已召開 2 次言辭辯論庭正審理中，針對此案，臺史博自始至終均秉持以爭取政府機關應有的權利為最高指導原則，今後更將持續以法定程序積極爭取，絕不會放棄應盡之把關責任。

(二)臺史博在 97 年 9 月 5 日文建會黃前主任委員碧端蒞館訪視籌建進度，對於廠商財務危機裁示以朝向繼續履約執行，始能對博物館籌建工作之執行績效與開館期程的影響降至最低，另本館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續撥估驗工程款，期能助於下包之分包商進場施工之意願，此項因應作為於文建會 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受到專家學者的認同與肯定。惟 97 年 12 月 18 日起因廠商

擴大投資之其他標案陸續發生問題，外在財務問題日益嚴重，初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命令扣留部分工程款範圍（97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命令 100 萬 7,232 元 + 執行費 8,058 元 + 聲請程序費用 1,00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命令在 59 萬 7,572 元及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之利息 + 賠償程序費 1,000 元 + 執行費 4,780 元；97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命令 34 萬 7,031 元 + 97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利息 + 賠償程序費 1,000 元 + 執行費 2,776 元之範圍），為推展工進，扣押前項執行命令之款項，仍有餘款撥付分包商進場施工；後續囿於陸續收到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命令情形下，臺史博必須暫停撥付工程款，亦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聲明異議。

(三)臺史博除了省思檢討改進、引以為鏡外，日後遇到工作執行推動及法律層面等問題，將尋求更多面向請益及評估；另已提請法院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乙案，仍將持續爭取政府機關應有的權利，不會放棄應守把關的責任。

五、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不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

說明：

(一)97 年展示教育大樓軟硬體工程及戶

外園區景觀設施工程廠商發生財務危機期間，臺史博不曾稍有懈怠，除了內部立即組成工程危機應變小組、分工研議對策外，更積極拜會曾有處理工程廠商倒閉經驗之國立臺北大學營繕組陳組長瑞榮，汲取其相關處理因應作法，以備未來可能之狀況。同時研撰完成危機因應專案報告，於 97 年 9 月 5 日文建會黃前主任委員碧端蒞館訪視籌建進度時報告，並獲黃前主任委員裁示以朝向繼續履約執行，期對博物館籌建工作之執行績效與開館期程的影響降至最低。

(二)其中，除了銀行團力挺及公共利益考量外，基於臺史博建築結構係採三向預力預鑄工法施作，於廠商財務危機前已吊裝完成之牆面板，因尚未施拉預力，爰毫無抵抗水平力之結構力量，一旦遇上地震，不但可能造成人員的傷亡，工程損失難以估計，後續復建將更加艱難；因此，臺史博以維繫整體結構安全為首要工作，採取及執行「監督付款概念」，完成施拉預力，以穩固整體建築結構，此方式並於文建會 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中獲得專家學者的認同與肯定。

(三)上述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係委請渣打銀行執行監督付款，臺史博依法將承商工程款撥入承商於渣打銀行之帳戶，再由渣打銀行與承商協商撥付下包廠商，故臺史博實際上未將工程款直接撥付本案承商，亦並未實施「監督付款」機制。上開

監督付款概念之執行，除了完成施拉預力以排除工程量體因未施拉預力而可能產生因地震發生建物倒塌危機之階段任務外，該項作為不但鞏固日後整體建築結構安全，亦當符合政符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四)臺史博於 98 年 3 月終止上開工程契約時，其進度僅 52.7%，整體籌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為 65%，雖無法完整及具體地展現於表面之工程進度數字上，惟在整體工程結構安全方面，實有不可抹滅之成效，並使得後續自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10 月間之 2 年 7 個月期間，臺史博能順利完成工程之重新結算、發包、施作與竣工，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達成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目標。

(五)臺史博日後遇到類似問題，於研議「執行策略」及「執行成效」態度上，將更加審慎評估，以避免重蹈覆轍。

六、臺史博除應積極如期完成籌建計畫外，對於開館後之經營管理行銷等亦應及早規劃，以免因地理區位偏遠而造成設施閒置。

說明：

臺史博在執行各項工作任務時，皆以維護公共利益為最大考量，積極達成行政院核定之期程，是得以於本（100）年 10 月 29 日順利開館，及如期完成籌建計畫，對於開館後之經營管理行銷已及

早進行規劃，說明如下

- (一)臺史博於開館前 100 年 6 月 30 日，即先行邀請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文化局葉澤山局長、觀光旅遊局陳俊安局長及教育局鄭邦鎮局長等市府首長至館參觀討論府館共同合作議題，議題包含(1)府館 50 公頃公園共構、(2)鹽水溪區域整合議題、(3)觀光與教育合作議題，會中達成府館合作共識，並於後續與各局處持續相關聯繫工作。
- (二)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營運，即積極推動公眾親近歷史與博物館，結合在地觀光資源共同推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本館呂理政館長上任後積極推動本館成為「旅遊大臺南第一站」，並提出「旅遊性質客群開發計畫」，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開發旅遊性質客群至本館參觀意願，增加到館參觀人數，合作對象包含：(1)旅行業者、(2)旅遊相關業者－例如風景區等、(3)市府旅遊局、(4)網路旅遊媒介、(5)歷史觀光特色行銷。該執行面主要在建立本館與旅遊相關機構之溝通橋樑，了解旅遊客群參觀需求，提昇本館之旅遊服務品質，共同開發本館週邊景點，擴大文化觀光之深度與廣度，落實團客群至本館參觀之意願與宣傳推廣工作。
- (三)短期計畫已於開館前 10 月中，以宣傳「旅遊大臺南第一站」為目的，主動寄發提供本館參觀訊息、服務項目（導覽預約方式/停車場）、週邊行程建議給各地旅遊相關業者（例如：工會、旅遊業務承辦旅行

社）宣傳本館，並將本館官網與臺南市政府旅遊局等官網連結、及上刊該局旅遊刊物，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以來，入館參觀觀眾眾多，平日（週二至週五）每日約有 3,000 至 4,000 名，假日（週六及週日）因為維護參觀品質實施入館人數管控，每日平均有 10,000 餘名觀眾入館參觀。經統計結果，截至 101 年 2 月底為止，入館人次已超過 46 萬人，廣受參觀民眾好評。揆諸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至今，本館館務營運係已達良好成效。

- (四)101 年起「中長期」計畫，將針對票務開發、文化觀光旅遊市場、交通運輸串連、區域休閒產業行程串連為主要發展業務。未來，臺史博將秉持發展臺灣本土歷史意義與地方產業發展，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特質、觀光資源以行銷本館為「旅遊大臺南第一站」帶動在地觀光發展；另外，為與臺南市府進行文化觀光行銷，本館於開館後 100 年 11 月 27 日開展「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邀請賴清德市長發表文化專題演說，並藉該展開展臺南市府教育單位、臺南市觀光產業聯盟等觀光宣傳網絡。
- (五)除此，為行銷宣傳本館之休閒娛樂價值，本館除辦理臺灣歷史相關之推廣教育活動，並積極行銷本館戶外園區，辦理園區闖關集章活動及印製學習單等，鼓勵民眾運用本館歷史公園休閒娛樂及認識臺灣多元生態動植物。並且於開館後已將餐飲空間進行招租，目前已有大員輕

食區，提供民眾餐飲服務，提供民眾休閒餐飲之服務，提升本館整體的休閒服務品質。

七、臺史博懲處名單

說明：

有關大院調查意見，臺史博將虛心領教及確實省思檢討改進，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借鏡，日後在執行策略、技術上，除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外，將更多方面專業性請益及更加審慎評估，以避免重蹈覆轍。至本籌建工程案執行成效部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9 日文人字第 10020191141 號令，核定呂館長○政申誠 1 次。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030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

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情事；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法務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00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089 號函（含附件）及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100533920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1089008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涉有違失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1429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監察院糾正內容，本部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一)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且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又未能封

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

- 1.有關前臺中縣警察局（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致未能啟動偵查程序，進而封鎖犯罪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違反本部警政署 83 年 10 月 15 日頒行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01011 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反應，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並製作筆錄，同時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於 48 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分送有關單位」（附件 1），已函交該局確實檢討並擬議疏失人員行政責任報核；另遺失筆錄、可疑證物之疏失及督導不周人員，前臺中縣警察局業於 87 年間懲處在案：犁份派出所警員蔡錦治記過二次、巡佐陳作豪申誡二次、所長李裕豐申誡二次、分局長陳江得申誡一次。
- 2.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民眾報案，並防杜匿報情事發生，本部警政署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正式將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刑案類）上線，在「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32 點中訂定督導考核規定，落實要求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紀律

（附件 2）。另針對性侵害案件，本部警政署於 97 年起推動專責受（處）理機制，派出所員警初步瞭解案情後，依涉嫌人（陌生人或認識者）屬性不同通知警察（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陌生人案件提高層級通知鑑識中心（課、組）處理，認識者案件有需要可請求鑑識小組協助採證，婦幼隊亦接受初步採證之訓練（附件 3）。此外為落實督考，100 年起律定專責人員接案後應向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所取被害人姓名代碼，俾逐案管制，並逐月將「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統計分析月報表」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統計分析一覽表」陳報本部警政署核備（附件 4）。

- 3.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訂有查扣贓（證）物相關規定外，另為防制刑案證物遭掉包或遺失等可能弊端，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增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課）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至所屬分局實地督導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以落實刑案證物室監督管理機制（附件 5）。
- 4.有關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部分，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訂有「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規定外，本部警政署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頒修

正「刑事鑑識規範」，詳細訂定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技巧要領，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附件 6）。

(二)本案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 1.本案發生時本部警政署雖尚未訂頒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惟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與要領，無待訂有明確規範始應遵守。偵辦員警誤導被害人與目擊證人指證紀富仁涉案，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已函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並擬議疏失人員行政責任報核。
- 2.本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22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其後，將此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1 點：「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

現。（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六）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並於 92 年增訂「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格式，在指認人確認無誤後，始於紀錄表簽名捺印（附件 7）。

(三)烏日分局偵辦員警詢問紀富仁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

- 1.本案偵辦員警製作警詢筆錄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違反本部警政署 83 年 10 月 15 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06025、06027 點之規定（附件 8），已函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並擬議疏失人員行政責任報核。
- 2.為落實 86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明文規範「司法警察警詢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連續錄影之規定」，本部警政署除於 87 年間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函發各級警察機關要求所屬偵辦刑事案件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00 條之 2 等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及製作筆錄，以確保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及任意性（附件 9）。為持續落實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建置數位化偵詢室，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度編列新臺幣 2,100 萬元補助建置相關設備，經統計 100 年度各級警察機關已設置偵詢室計 1,385 間，以符合刑事訴訟法規範，避免員警違法取供，落實保障人權。

(四)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而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為避免類似本案承辦員警未將鑑驗書送交檢察官或法院併辦之情事，並為縮短公文往返之時間，爭取辦案時效，警政署宜檢討關於刑事警察局檢驗書之回覆，除正本函復原送驗單位外，是否同時將副本密抄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之可行性：

- 1.本案有關鑑驗之疏失及督導不周人員，前臺中縣警察局業於 87 年間懲處在案：偵查員謝坤鎮記一大過並改調行政警員、小隊長張金煌記過一次、刑事組長鄧永光記過一次、分局長陳江得申誡一次。
- 2.有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書之回覆，除正本函復原送驗單

位外，是否同時將副本密抄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之可行性一節，因各級警察機關案件繁多，且無法於送驗時得知案件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恐難以副本抄送。惟為避免各警察機關收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後未能送達院檢機關憑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公信力，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警察機關送鑑案件，鑑驗完成製作之鑑定書，除回復原送鑑單位外，並依下列案類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以利各警察機關查核鑑定書送達情形，並由本署實施督考（附件 10）：

(1)單純性侵害案件，副本抄送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性侵害結合其他刑案，副本抄送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及鑑識中心（課、組）。

(2)其他刑案（不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副本抄送警察機關鑑識中心（課、組）。

(五)本案原破案敘獎人員：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蕭長生（記功一次）、該所巡佐陳作豪（嘉獎一次）、該所所長李裕豐（嘉獎一次）、刑事組偵查員謝坤鎮（嘉獎一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現正辦理獎勵撤銷作業中。

(六)有關本案員警偵辦刑案涉及各項違失，本部警政署業於 100 年 8 月份署務會報及 100 年第 5 次刑事工作

檢討會報中，指示各級警察機關務必根除延壓公文、拖延處理時效之積習，並謹慎處理各項刑案偵辦流程，以落實保障人權。另本部警政署除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本案缺失案例教育，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函發各級警察機關施教各基層員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附件 11）。

(七)本部將持續督屬廣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嚴格要求所屬依法行政，俾以提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俾防杜違失。

（附件略）

部長 李鴻源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053392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就監察院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辦 86 年間『東海之狼』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情事，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進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糾正案，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本部所為改善與處置措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1429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對監察院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86 年間『東海之狼案』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情事，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進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所提糾正一案，研擬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如下：

一、本案經臺中地檢署檢討結果，已提出下列改進作為，該署並已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全體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更為妥適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設 24 小時婦幼案件值班檢察官

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並由專組檢察官 24 小時輪值性侵害案件通報事宜。同時專組檢察官需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以增進檢察官辦案知能。

(二)重大矚目案件，指分專組檢察官偵辦

重大矚目或未查獲犯罪嫌疑人（未破）之性侵害案件，主動簽分或由司法警察報告該署，經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報請檢察長指分專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團隊力量，整合資源，儘速偵辦理。

(三)性侵害案件，製作證據清單檢核表

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性侵害案件時，須由員警製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證據一覽表」，羅列本案承辦人、社工、相關證據資料等，俾使檢察官於第一時間內即取得案件之相關資訊，以為採取偵查作為之參考，同時便於案情聯繫、討論。又於案件偵查終結時，製作證據清單檢核表，經檢察官層報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審核，必待相關鑑定結果回覆，認定犯罪事證明確，方提起公诉。

(四)落實專組協同辦案模式

重大刑事案件或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召集檢察官、承辦員警、社工員，組成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討論案件之進行。另案情複雜之重大案件，除同組同仁互相支援外，檢察長亦親自參與，並提出偵辦方法或方向供同仁參酌，以達經驗傳承，避免檢察官擅斷。

(五)建置網絡聯繫單一窗口

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無縫接軌，避免產生空窗及事件處理之速效，特設專屬執行秘書（書記官）配置婦幼組主任檢察官，負責統整臺中市各網絡機關之業務聯繫事宜，並與各網絡機關（含矯正、警政、社政、衛政、勞政、法院、更保、觀護、非政府之民間組織等單位）建置聯繫窗口；且為求事權統一，各網絡分設第一、第二聯絡人，定期由執行秘書彙整各網絡機關業務執行狀況，並通報他網絡，即時因應。

(六)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一站式服務

就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訊問，推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由 24 小時輪值之婦幼值班檢察官，於接獲地檢署單一窗口通報案件，隨即連絡警政、社政人員啟動相關保護機制，並在醫療院所設置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由警政、社

政及檢察機關就被害人之便利性，在被害人驗傷之醫療院所內同時製作被害人詢問筆錄，並指揮員警進行蒐證，以減少被害人奔波，降低被害人之不適，並達到網絡團隊合作之目的。

(七)案件定期呈報檢討

性侵害案件被告於通緝中或尚未查獲犯罪嫌疑人（未破）之刑事案件，定期由檢察官與專責承辦人員檢討，提出改進之積極作為。

(八)落實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之規定

遇有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偵查中由檢察官或承辦員警，以傳票或通知到場接受採樣，如有拒絕，應核發拘票（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 6、7 條參照）。

(九)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擔保

司法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應確實連續錄音、錄影，以確保被告自白之任意性；且除被告自白外，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不可僅憑被告自白即予起訴。

(十)避免一對一指認

為避免被害人或證人指認錯誤，嚴格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恪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訂頒指認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單一指認錯誤。該署已整修完成「性侵害、證人、檢舉人指證案件雙向電視系統偵查庭」，設有單面鏡指認牆及變音設備，讓指證之被害人，得以近距離進行指證，加害人則無從辨識指認者之聲音，更無從看到指認者影像，以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指認加害人時，最完整的保護。

(十一)重大矚目案件，審慎羈押並主動蒞庭

對於重大或有逃亡、再犯之虞之性侵害案件，檢察官於訊問後，審慎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羈押，且為使法院明瞭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羈押之必要性，主動以函文或其他適當方式表明將到庭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提出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證據，避免法官於檢察官未到庭之情形下，裁定駁回羈押聲請，致影響案件偵辦或引起社會批評。如經法院駁回，而認裁定不當者應即提起抗告，並立即傳真行文通知員警加強查訪被告行蹤，轄區員警應定期將查訪結果呈報婦幼執行秘書轉知承辦檢察官。

(十二)加強校園婦幼安全保護意識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分析資料顯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以 12 至 18 歲之在學青少年為主要，故校園安全及性侵害防衛系統之建立，格外重要。為加強校園安全保護意識，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合作，定期舉辦法治教育、校園安全檢視及通報系統之宣導，增進學童自我保護防衛能力，加強民眾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認知、通報及可尋求之網絡資源，使被害民眾勇於報案，避免犯罪黑數。

(十三)結合非政府組織資源

積極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學習模式，定期舉行座談、觀摩，宣導在地婦幼安全保護措施，並結合雙方資源，以供檢、警偵辦案件之參考。

(十四)加強宣導婦幼保護－印製婦幼保護實用法令彙編

為倡導婦幼安全之重要，該署收錄各項婦幼保護相關法令、辦法、流程，以及各項婦幼保護、輔助資源，印製成冊，分送轄內各司法警察、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機關（構），供作偵辦案件及採取婦幼保護措施之參考。

(十五)購置全國地檢署唯一的測謊椅

為了解性侵害加害者的真實心理及行為，該署編列經費購買全國唯一自美國進口之專業測謊椅，由完成培訓之觀護人，對於已出監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測謊，以協助發現受保護管束人的內心思維及真實行為，若發現有再犯的可能，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制再犯。

(十六)建構以地檢署為主軸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前主動入監予以關懷。視性侵害加害人之個別需要，協助其出監後就業、就學或就醫，以提供其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的各項需求。再指派更生輔導員定期訪視，除適時予以必要協助外，另採取必要的監督作為，必要時則配合採取前揭測謊措施，以採取防制其再犯的必要措施。至於加害人若

有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未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者，則迅速依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規定，訴追其刑事責任。期能透過輔導、監督雙管齊下的各項措施，降低性侵害加害者再犯之機會。

二、另糾正案文所指本部亟應要求所屬檢察官以本案為戒鑑，切勿再重蹈覆轍，並依法落實檢察官保障人權之職責，以符合國人之殷望部分，本部將於 101 年 3 月舉行之全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請各檢察署檢察長轉知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且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以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影響檢察機關威信。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李炳南、周陽山

巡察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0 時拜會

張議長清堂，10 時 20 分接受民眾陳情至 13 時 30 分結束，14 時 30 分於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聽取救災演練簡報與實際巡察救災操練情形，委員並致贈加菜金，16 時 30 分實地巡察孫立人將軍故居修護情形，相關單位均作進一步說明。

二、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臺中港務局聽取有關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及對外聯絡道路與中油公司瓦斯儲槽儲放及瓦斯管運送之監督與安全維護之簡報並實地巡察，11 時至臺中火力發電廠瞭解該電廠發電機組之運作與污染物排放之改善情形，13 時 50 分至太原車站實地瞭解臺中鐵路高架化之施作工程，並至臺中車站對新建築之整體規劃提出改善建議，均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政府部分：

- 一、有關孫立人將軍獲得平反資料，本院可提供調查報告放置館內展示，以期更完整呈現孫將軍的文獻資料。
- 二、有關火力發電廠增建「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與臺中市政府所推動之低碳城市理念相牴觸乙節，請台電與市府持續溝通，必要時請市府邀集台電人員出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會議。

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部分：

- 一、這個冬天合歡山積雪，賞雪人潮眾多，發生事故均由國軍救援，氣候變遷導致各地雪害增加，國軍應增加對雪災救援能力。
- 二、近年來雲林至彰化間地層下陷嚴重，未來可將該地區之高速鐵（公）路大型交通事故，納入年度災害防救，並預定可

能發生之狀況實施演練。

- 三、國軍平時應多加強與民間救難團體協調合作機制，在面臨災害時，方能充分有效整合全部災害防救能量，以發揮最大效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有關南海海域出現安全狀況時，天然氣供應之應變能力如何？
- 二、有鑑於日本 311 發生大地震，其瓦斯和石油儲存槽及運輸設施於大地震時發生損壞。請說明有關儲槽及管線之防震能力，若發生 7 級或 8 級地震時，其管線接點及地基之穩定性如何？
- 三、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天然氣有 80% 係供應給發電用戶，家庭用戶之天然氣是如何運輸？當南海海域出現安全狀況時，請說明若於緊急狀況，要將供應給發電用戶之天然氣轉為供應給家庭用戶使用之應變能力為何？
- 四、在東沙海域附近透過雷達可清楚看到位於 17 海哩處，大陸已於東沙外海進行油氣開採工作，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南海海域石油及天然氣是否具開採價值及有何因應對策？

臺中港務局部分：

- 一、以臺中港目前的設施，未來如果南海海域出現安全狀況，臺中港作為最靠近大陸及東北亞連接之主要港口，在承接相關的油及天然氣設施上，目前的載運能力及承接能力為何？
- 二、臺中港聯外道路交通目前狀況為何？有無出現困難問題？
- 三、臺灣海峽風浪大，做為兩岸郵輪航線，除非船隻動力大，否則會阻滯營運，馬祖連江縣長提議用比較大客輪來航行，

目前臺中港相關的郵輪動力及港口設施如何？是否符合需要？

- 四、兩岸間貨物運送量大增，但是國際目前發展貨運提供量太大，造成貨運價格越來越低，目前在臺中港營運上是不是也有類似問題，貨運價格降低，有無改善空間？
- 五、特一號道路可連繫清泉崗國際機場，該道路目前狀況與臺中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何？臺中港與臺中市政府配合連繫有無困難？
- 六、臺中港貨物、貨櫃裝卸量從 80 年到 100 年都是上漲趨勢，其與其他港口有何不同之處，為何會高速成長？

臺中火力發電廠部分：

- 一、電力的長期穩定供應屬全國性考量，臺中電廠增加發電機組，遭臺中市政府反對，請臺中市政府能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溝通協調。
- 二、東沙群島主要電力來源是靠燃油發電，每年約需支出 1,000~2,000 萬元之燃油費用，當地海巡單位正考量是否將該筆費用拿來作新能源規劃（例如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希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協助規劃。
- 三、依據簡報第 3 頁（台電 10009 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來看，若無臺中發電廠第 11、12 號機計畫，則 109、110 年備用容量率會降至 12.5% 及 12.9%，但若以長期而言，當核能發電機組全面停止的話，很顯然系統備用容量率將會不夠，因此，在全面停用核能情況下，電力系統結構上是否全面使用火力電廠來供應？或用其他新能源來替代？在整體結構上如何安排？

交通部部分：

- 一、新臺中車站之規劃如何？是否為轉運站？有無商業配置？如何整合？預定完工時程？
 - 二、現行高架橋樑墩柱設計為單柱，是否足夠抗衡地震天災？本段路線是否有土壤沉陷問題？
 - 三、臺中鐵路高架化計畫工區周邊是否有工業區，施工震動有無影響工業區作業？
 - 四、以臺北車站京站百貨為例，未來車站人行動線盡可能不要像瀑布的方式一樣，造成人行動線不良，應該盡量要在轉乘與旅客疏通完全流暢。
 - 五、臺中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情形如何？
-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陳訴人陳情，坐落臺中市南屯區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有近 1 萬棵樹木將因市地重劃遭剷除，其他高達 1,800 公頃土地亦有類此情形，嚴重破壞生態環境，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奉委員指示，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是否派查。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巡察經過：

- 一、當日上午前往位於內湖大潤發附近（舊宗路）之首都客運場站，聽取該府公共運輸處關於「臺北市公車車廂外廣告設置及公車營運概況報告」後進行實地勘查，以瞭解公車外廣告設置狀況是否影響乘客視野、安全及營運狀況。
- 二、下午前往臺北市政府，聽取衛生局及社會局有關「基層醫療機構及老人安養暨

長期照顧中心年度稽核」相關簡報後，實地抽查信義區老人養護中心暨萬華區基層醫療機構，以瞭解衛生局及社會局如何進行訪查、是否能真正深入瞭解各基層醫療院所及老人養護暨長期照顧中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對臺北市公車車廂外廣告設置及公車營運概況報告

尹委員祚芊：

一、民眾反映案件統計問題：民眾反映不佳的件數如以百萬人次，或以百萬班次來計算，數量會非常少，例如 100 年度民眾反映不佳案件數為 1,210 件，平均每百萬人次反映案件僅 1.9 件，故似應以班次來計較為妥適。請說明為何以百萬人次來計算？

二、公車分類、營運及公車車廂外廣告問題：

(一)臺北市公車所指為何？營運路線有「一般公車」、「捷運接駁公車」、「市民小巴」、「最後一哩」…等不同種類公車，如何區分？

(二)公車每日達 175 萬人次營運量，，捷運通車後營運量不減反增，與一般人的認知有落差，請提供每日營運量更進一步資料供參。

(三)公車行駛路線規劃之滿意度係如何調查？一車直達及轉乘比率分別如何計算？

(四)捷運車廂廣告原多貼滿窗戶，但現在已沒有貼至窗戶情形，但公車車廂廣告卻越貼越多。公車車廂外是否有收費？如果沒有收費是否有圖利廣告廠商之嫌？

(五)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

意事項第 7 條規定，車廂兩側應各留二處空間不得設置廣告，理由何在？安全門得否張貼？

(六)窗戶上廣告之透光率如何測試？

三、公車整體評鑑問題

(一)有關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具體作為方面，定期查核超速及工時之結果為何？

(二)每年評鑑的項目中，有無就公車碳排放量造成環境的污染評鑑？另外，大型公車載運少數乘客，對其他用路人造成的壓力及對道路造成的破壞等，是否亦在評鑑的項目內？

(三)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金額達 3 億 3 千萬元，其補助路線、範圍究竟如何？

陳委員健民：

一、臺北市公車車廂外廣告設置情形：原來臺北市的公車，雖然車型的種類不一，但大體上可一望而知為公共運輸的車輛，對於乘載的市民來說，很方便識別招呼，不過自從許可公車於車廂外作廣告之後，看到形形色色廣告，爭奇鬥豔把公車外觀包得滿滿的，似乎與遊覽車無太大的區別，這樣就很不方便識別與乘客的搭乘，雖然貴府訂定「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來加以規範，並嚴格審查，但是不是周全，還有檢討的空間。基本上在改進上有兩項是可以注意的：

(一)不管廣告的設計上是如何多樣化，必須有一共同遵守的規格，也就是大家不可以逾越這個規定的框框，在這框架內，可盡情的發揮創意，大家要一體的遵行，這樣就不會有

公不公平，寬嚴不一的問題發生。

(二)要讓公車與其他大型的車輛有一個明顯的識別，不致於因為外觀的混亂，而讓人產生錯覺，特別是年老的和視力不佳的乘客，等看清楚再來招呼，往往就來不及。現搭乘公車的除了學生之外，還有一些老弱婦孺的乘客，問題雖然小，但它的影響很大，切莫以善小而不為。

二、公車聯營制度：目前臺北地區所實施的公車聯營制度已有相當的時間，既然稱之為聯營，那麼參加聯營的機構就可能各有各的立場，也各有各的盤算，有利的地方可能會相爭，有害有不利的地方就會相繼的避開，能不能有所改進，能不能有新的作為改革，事關大臺北地區民眾行的福祉，值得花點時間思考溝通。

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對基層醫療機構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中心年度稽核專題報告

尹委員祚芊：

一、衛生局一

(一)違反醫療相關法令之處置：聯合稽查隊於查緝督考基層醫療機構時，如果發現有護理人員與牆上懸掛的證照不符等密醫密護的情形，係如何處理？

(二)聯合稽查隊職務分派：

1.臺北市一共有 3 千 2 百多家基層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等診所，而聯合稽查隊雖有 80 人，然實際上執行稽查職務僅 58 人，其中 47 位為正式編制人員，其基本職為何？又其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基層醫療

機構年度稽查業務期間，需不需要做其他職務？40 小時職前訓練是利用公餘時間或是上班時間？有多少時間可從事本職？

2. 臺北市有多少家護理之家？每年是否會辦理稽查？（據該府 100 年 11 月 2 日府授秘視動字第 10031440900 號函所附彙報表第 8 頁及附件 2，該市有 16 家立案護理之家，該府係每年辦理督導考核。）

(三) 衛生局年度稽查之成果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1. 衛生局每年稽查 3 千 2 百多家基層醫療機構，結果 98、99、100 年度發現問題都是個位數，每年花這麼多的人力、財力、時間，只查獲少數問題，有沒有必要每年全面稽核？
2. 臺北市基層護理人員的座談會上，有護理人員反應上完小夜班，再上大夜班且不算時數，而且沒有夜班費，特別是婦產科診所，另有些診所連鎖分支診所，本來聘在這家分支診所，未另向衛生局登錄前，老闆命要到另外一家分支診所，還有醫生要求護理人員幫病人拆線、做麻醉藥的 IV push、機構內雇用非專業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但簽掛牌正式護理人員的名字等等，以上情形是否於年度稽查時加以了解？
3. 檢舉案件之分類及後續的處理情形為何？（該府前於 101 年 1 月 2 日以府授衛企字第 10055482800 號函檢附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在

案）

- (四) 醫事人員專業的繼續學習：根據全聯會網站之資料，從 2008 年開始施行學時制度，到目前為止，臺北市 0 學時的護理人員有 570 人以上，聯合稽查隊辦理年度稽核前，有無先上網查詢，並於現場稽核？

二、社會局－稽核、評鑑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社會局對於老人養護機構每年都會作一次稽核，對三分之一的機構會作評鑑，且對民眾陳情案件會不定期查核，須要動用多少的人力？民眾陳情、檢舉及無預警訪查的共 154 件，這些案件分類為何？是長照？養護？或是安養？

陳委員健民：

一、衛生局－

- (一) 事前給的資料與今天口頭簡報資料有出入：每年年度稽查的機構家數，西醫診所方面，原來給我們的資料 1,455 家，今天是 1,460 家，中醫診所方面，原來給我們的資料 466 家，今天是 468 家，原因何在？

(二) 違規之稽查與處理：

1. 政府對於基層醫療機構的稽核工作，關係到市民的健康，甚至於生命安全，所以十分的重要，聯合稽查隊的任務，包括食品藥物的管理、醫護管理、疾病管制、健康管理等四大類，範圍涵蓋醫政、護政、藥政、食品營養衛生甚至於菸害的防治，人民的申訴，可以說十分的龐雜與繁重，原本以為有 80 人，但實際執行職務僅 58 人，以此有限人力，去

負責稽查這麼多業務，如何圓滿完成任務？

2.衛生局對於違反法令案件，雖僅能就行政權處理，然假如涉有刑責，即有義務要舉發，因此必須嚴謹地蒐證，才不會被檢察官以證據不全不起訴。

(三)中藥廣告之稽查：以前中藥的廣告是不能上電視媒體的，現在也不惜花錢在電視上做廣告。在中醫的廣告方面，有無在稽查之列？有無稽查績效？或是屬於另一個單位的職責？

二、社會局－未立案機構之稽查：簡報中所提都是立案機構的稽核，對於未立案、沒有在稽核範圍的機構，如何稽查？處理上有沒有困難？能不能作一個原則性，或是基本上的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